

工程编号：2018-440304-47-01-71823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媒体中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27 日

目录

| | |
|-----------------------|---------|
| 1 资信要求一览表 | - 2 - |
|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 9 - |
| 第二章 企业纳税 | - 20 - |
| 第三章 企业营业额和利润总额 | - 21 - |
| 第四章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一） | - 70 - |
| 第五章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二） | - 209 - |
| 第六章 企业获奖 | - 252 - |
| 第七章 项目经理 | - 267 - |
| 第八章 技术负责人 | - 286 - |
| 第九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 325 - |

1 资信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资信要素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证明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
|----|-------------|---|--|--|--------|
| | | | | 响应内容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资质、专业技术人员（建造师）数量、企业认证情况 | 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企业认证证书。 | 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数量：134 企业认证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9-19 |
| 2. | 企业纳税 | 企业纳税额 | 提供近3年（2021、2022、2023年）纳税证明（国税）或完税证明。 | 2021年纳税额：2967万元 2022年纳税额：6628万元 2023年纳税额：4686万元 （精确到万元） | 20 |
| 3. | 企业营业额和利润总额 | 企业营业额和利润总额 | 提供近3年（2021、2022、2023年）营业额和利润总额数据及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限于审计报告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 | 2021年营业额：80785万元，利润总额：151万元。 2022年营业额：173465万元，利润总额：2144万元。 2023年营业额：742415万元，利润总额：12366万元。 （精确到万元） | 21-69 |
| 4. |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一） | 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日期，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列表前3 | 提供的证明材料为： 1）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时间等主要信息。 | 项目1： 项目名称：华为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所在地：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海区 合同金额：58552.95万元 验收时间：2024.3.14 项目2：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龙华 | 70-208 |

| 序号 | 资信要素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证明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
|----|--------------|--|--|---|---------|
| | | 项) | | 分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 10852.86 万元 验收时间: 2022.11.3 项目 3: 项目名称: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 (EPC)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 6619.85 万元 验收时间: 2023.4.17 项目 4: 项目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11-2 号地块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 东莞市东山区 合同金额: 7041.58 万元 验收时间: 2023 | |
| 5. |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二) | 投标人近 5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期,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在建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不超过 2 项, 超过 2 项取列表前 2 项) | 提供的证明材料为: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资料, 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主要信息。 | 项目 1: 项目名称: 凤塘项目 (宝安 A308-125)03-07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金额: 28211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7.4 项目 2: 项目名称: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 03-06 地块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金额: 162037.5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8.7 项目 3: | 209-251 |

| 序号 | 资信要素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证明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
|----|----------|--|---|--|--|
| | | | | <p>项目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p> <p>项目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p> <p>合同金额：124208.92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1.12.2</p> <p>项目 4：</p> <p>项目名称：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p> <p>项目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p> <p>合同金额：149471.56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1.28</p> <p>项目 5：</p> <p>项目名称：龙华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p> <p>项目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p> <p>合同金额：32996.18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1.9.30</p> <p>项目 6：</p> <p>项目名称：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p> <p>项目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p> <p>合同金额：28140.15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8.31</p> | |
| 6. | 企业 获奖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作为主承建单位获奖情况（例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优质奖项）。（不超过 5 | 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发出时间为准。 提供的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获奖类型、获奖日期。如证书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可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 <p>获项 1：</p> <p>获奖工程名称：大浪文化艺术中心主体工程</p> <p>奖项名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p> <p>获奖时间：2023.12</p> <p>获项 2：</p> | |

| 序号 | 资信要素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证明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
| | | 项,超过5项取列表前5项) | | <p>获奖工程名称:博雅花园 1~18 号住宅楼, 19 号更衣室, 20 号幼儿园, 21~22 号门楼, 23~24 号商业楼, 25~26 号配套楼, 地下室</p> <p>奖项名称: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p> <p>获奖时间: 2023.12</p> <p>获项 3:</p> <p>获奖工程名称: 景明公寓 1~5 号住宅楼, 6 号门卫室, 7 号商业、配套楼, 8 号资源回收站、垃圾收集点, 9 号更衣室; 地下室</p> <p>奖项名称: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p> <p>获奖时间: 2023.12</p> <p>获项 4:</p> <p>获奖工程名称: 金地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p> <p>奖项名称: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p> <p>获奖时间: 2023.08</p> <p>获项 5:</p> <p>获奖工程名称: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 03-06 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p> <p>奖项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p> <p>获奖时间: 2023.10</p> <p>获项 6:</p> <p>获奖工程名称: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p> |

| 序号 | 资信要素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证明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
| | | | | <p>03-07 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p> <p>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p> <p>获奖时间：2024.04</p> <p>获项 7：</p> <p>获奖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实验高级中学教育集团民治学校主体工程</p> <p>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p> <p>获奖时间：2023.10</p> <p>获项 8：</p> <p>获奖工程名称：珑瀚公馆</p> <p>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p> <p>获奖时间：2024.04</p> <p>获项 9：</p> <p>获奖工程名称：民治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p> <p>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p> <p>获奖时间：2024.04</p> <p>获项 10：</p> <p>获奖工程名称：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主体工程</p> <p>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p> <p>获奖时间：2023.04</p> <p>获项 11：</p> <p>获奖工程名称：大浪文化艺术中心主体工程</p> <p>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p> |

| 序号 | 资信要素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证明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
|----|------|---|---|--|---------|
| | | | | <p>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p> <p>获奖时间：2023.04</p> <p>获项 12：</p> <p>获奖工程名称：科技馆主体工程</p> <p>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p> <p>获奖时间：2024.04</p> <p>获项 13：</p> <p>获奖工程名称：去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主体工程</p> <p>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p> <p>获奖时间：2023.10</p> <p>获项 14：</p> <p>获奖工程名称：景明公寓 1~5 号住宅楼，6 号门卫室，7 号商业、8 号资源回收站、垃圾收集点、9 号更衣室，地下室工程</p> <p>奖项名称：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p> <p>获奖时间：2023.11</p> <p>获项 15：</p> <p>获奖工程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EPCO 总承包工程</p> <p>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p> <p>获奖时间：2024.04</p> | |
| 7. | 项目经理 | <p>1. 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p> <p>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自</p> | <p>1. 项目经理毕业证、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倒推，下同）</p> <p>执业资格证、职称证；</p> | <p>胡永涛，34 岁，本科学历（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p> <p>项目 1：</p> | 267-285 |

| 序号 | 资信要素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证明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
|----|------------|---|--|--|--|
| | | 2019年1月1日至截标日期,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担任项目经理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列表前2项) | 2. 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签字页等主要信息。 |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龙华分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 10852.86 万元 验收时间: 2022.11.3 | |
| 8. | 技术负责人 | 1. 拟派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2.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截标日期,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列表前2项) | 1. 技术负责人毕业证、近3个月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倒推,下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时间、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证明等主要信息。 | 马得山, 35岁,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 项目1: 项目名称: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 163230.94 万元 验收时间: 2023.11.02 | |
| 9.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的要求配置相关人员,未列明的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 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 是否满足《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要求: 是 | |

286-325

326-384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1 营业执照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055A | | 营业执照 (副本) | |  | |
| 名称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20年09月14日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5301 | | |
| 法定代表人 | 辜家军 | 登记机关 |  | | |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 | 2023年11月13日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 | |
|---|--|
|  | |
|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 |
|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5301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GD1055A | 法定代表人: 辜家军 |
|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证书编号: D144146158 |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
|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8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 |
| NO. DF 00074708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85616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055A

法定代表人: 辜家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13940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055A

法定代表人: 辜家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有效期: 至 2028年09月27日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3 注册人员数量证明（四库一平台证明）

5:26

📶 🔔 🔌 📶 🔋 36



注册人员



供配电)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

1、董殿龙

| | |
|-------------|-------------------|
| 身份证号 | 130823*****15 |
| 注册类别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 粤1442022202309447 |
| 注册专业 | 建筑工程 |

2、李瑞楠

| | |
|-------------|-------------------|
| 身份证号 | 610203*****12 |
| 注册类别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 粤1442022202306602 |
| 注册专业 | 建筑工程 |

3、陈素杰

| | |
|-------------|-------------------|
| 身份证号 | 412722*****45 |
| 注册类别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 粤1442022202308220 |
| 注册专业 | 建筑工程 |

4、刘劲峰

| | |
|------|---------------|
| 身份证号 | 420122*****74 |
|------|---------------|

4 企业认证

4.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2E30976R0L

兹 证 明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1055A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审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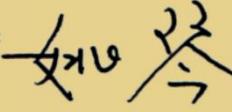
该组织常设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录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证书专用章
(盖章)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2年10月13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3年10月12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4年10月12日前执行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页

注册号：00622E30976R0L

兹证明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含下列常设分场所

| 序号 | 分场所名称 | 审核地址 | 认证范围 |
|----|--------------------------|--|---|
| 1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一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 广场（南区）B座 2601 |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 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 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 程专业承包 |
| 2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湾区公司 | 广东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四路二号御 豪轩科技大厦 1 栋 17 楼 | |
| 3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土木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阅江中路 832 号保 利发展广场 | |
| 4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新 天世纪商务中心 42 层 | |
| 5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直属事业部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 德大厦 1 号楼 10 层 03/04 户 | |

本附页须与认证证书同时使用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页

注册号：00622S30890R0L

兹证明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含下列常设分场所

| 序号 | 分场所名称 | 审核地址 | 认证范围 |
|----|--------------------------|--|---|
| 1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一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 广场（南区）B座 2601 |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 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 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 程专业承包 |
| 2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湾区公司 | 广东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四路二号御 豪轩科技大厦 1 栋 17 楼 | |
| 3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土木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阅江中路 832 号保 利发展广场 | |
| 4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新 天世纪商务中心 42 层 | |
| 5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直属事业部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 德大厦 1 号楼 10 层 03/04 户 | |

本附页须与认证证书同时使用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页

注册号：00622Q31289R0L

兹证明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含下列常设分场所

| 序号 | 分场所名称 | 审核地址 | 认证范围 |
|----|--------------------------|--|---|
| 1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一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 广场（南区）B座 2601 |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 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 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 程专业承包 |
| 2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湾区公司 | 广东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四路二号御 豪轩科技大厦 1 栋 17 楼 | |
| 3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土木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阅江中路 832 号保 利发展广场 | |
| 4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新 天世纪商务中心 42 层 | |
| 5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直属事业部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 德大厦 1 号楼 10 层 03/04 户 | |

本附页须与认证证书同时使用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第二章 企业纳税

第1节 近3年（2021-2023）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 | |
|------|--|
| 纳税情况 | 2021年纳税 2966.598441 万元 2022年纳税 6628.200855 万元 2023年纳税 4686.187143 万元 以上合计 14280.986439 万元 |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20733号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1055A)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325,763.1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399,876.41 | 0 |
| 3 | 印花税 | 8,598,981.25 | 0 |
| 4 | 车船税 | 330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3,568,184.22 | 0 |
| 6 | 增值税 | 118,939,473.17 | 0 |
| 7 | 地方教育附加 | 2,378,789.49 | 0 |
| 8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73,520.09 | 0 |
| 9 | 车辆购置税 | 235,336.29 | 0 |
| 10 | 环境保护税 | 10,997.31 | 0 |
| | 合计 | 142,831,251.33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136,510,757.53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1,386.94元,2021年29,665,984.41元,2022年66,282,008.55元,2023年46,861,871.4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022,580.25元(肆佰零贰万贰仟伍佰捌拾圆贰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145616188428



第三章 企业营业额和利润总额

第1节 2021年财务报表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目 录

| | 页 | 次 |
|-----------|---|------|
| 一、 审计报告 | 1 | - 3 |
| 二、 已审财务报表 | | |
| 资产负债表 | 4 | - 5 |
| 利润表 | | 6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7 |
| 现金流量表 | | 8 |
| 财务报表附注 | 9 | - 51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Branch
21/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5001 Shennan Dong Road
Shenzhen, China 51800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Tel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Fax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13号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13号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13号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珍珍

中国 深圳

2022年4月15日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五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1,001,312,562.04 | 226,523.71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1 | 1,000,00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2 | 217,678,193.16 | 573,443,131.26 |
| 预付款项 | 3 | 777,274.66 | - |
| 其他应收款 | 4 | 15,909,285.20 | 300,004,700.16 |
| 存货 | 5 | 1,964,462.02 | - |
| 合同资产 | 6 | 81,408,389.0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 | 23,697,779.2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342,747,945.38 | 873,674,355.1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8 | 1,630,478.11 | - |
| 固定资产 | 9 | 467,514.1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 | 3,480,609.7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 | 5,307.25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 | 430,319.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6,014,228.29 | - |
| 资产总计 | | 1,348,762,173.67 | 873,674,355.1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五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13 | 167,221,234.64 | 573,443,131.26 |
| 合同负债 | 14 | 17,481,797.1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 | 814,260.75 | - |
| 应交税费 | 16 | 12,904,538.15 | - |
| 其他应付款 | 17 | 836,201,141.00 | 1,2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000.0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 | 13,651,841.1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048,354,812.75 | 574,643,131.26 |
| 负债合计 | | 1,048,354,812.75 | 574,643,131.2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9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20 | 137,613.71 | - |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 21 | 269,747.21 | (968,776.1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00,407,360.92 | 299,031,223.8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348,762,173.67 | 873,674,355.1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1年 | 自2020年09月14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止期 间 |
|-----------------|-----|----------------|--|
| 营业收入 | 22 | 807,854,618.97 | 574,251,344.26 |
| 减：营业成本 | | 788,170,429.88 | 574,251,344.26 |
| 税金及附加 | | 4,259,915.56 | - |
| 管理费用 | | 12,372,611.62 | 970,808.95 |
| 研发费用 | | 6,755.00 | - |
| 财务费用 | 23 | 1,511,833.67 | (2,228.66) |
| 其中：利息收入 | 23 | 113,051.05 | 2,762.46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24 | (20,188.24) | (195.84)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 | (844.92) | - |
| 营业利润/（亏损） | | 1,512,040.08 | (968,776.13)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16.05 | - |
| 利润/（亏损）总额 | | 1,511,924.03 | (968,776.13) |
| 减：所得税费用 | 27 | 135,786.98 | - |
| 净利润/（亏损） | | 1,376,137.05 | (968,776.13)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 | 1,376,137.05 | (968,776.13)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1,376,137.05 | (968,776.1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 | 实收资本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00 | - | - | (968,776.13) | 299,031,223.87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76,137.05 | 1,376,137.05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7,613.71 | (137,613.71)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2,392,489.85 | - | - | 12,392,489.85 |
| 2. 本年使用 | - | (12,392,489.85) | - | - | (12,392,489.85)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0 | - | 137,613.71 | 269,747.21 | 300,407,360.92 |

自2020年09月14日（注册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 | 实收资本 | 未弥补亏损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本期期初余额 | - | -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968,776.13) | (968,776.13)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 300,000,000.00 | (968,776.13) | 299,031,223.8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1年 | 自2020年09月14日（注 册成立日）至2020年12 月31日止期间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098,062,487.02 | 808,213.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5,923,833.70 | 1,202,762.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53,986,320.72 | 2,010,975.4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200,614,672.96 | 808,213.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 | 19,577,257.49 | 970,808.9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0,737,468.58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8,522,164.55) | 300,005,429.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52,407,234.48 | 301,784,451.75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 流量净额 | 28 | 1,001,579,086.24 | (299,773,476.29)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93,047.91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93,047.91 | -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93,047.91) | -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3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3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300,000,000.00 |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 | 1,001,086,038.33 | 226,523.71 |
|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 | 226,523.71 | - |
| 五、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 | 1,001,312,562.04 | 226,523.7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谢枫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2006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470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50016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879412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
 2006单元
 负责人 谢枫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 YO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BRANC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名 黄珍珍
Full name 黄珍珍
姓 黄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2-12
Date of birt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适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223198802122768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2021年年度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供中国建筑2017年度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本复印件供... 2021年度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6月2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2021年年度报告使用



ERNST & YOUNG HUA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BRANCH
信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剑光

Full name 李剑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年04月28日
Working unit 信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227770428751



本复印件供中国建筑2021年年度报告使用



李剑光
4403000411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40300041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4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NING

030

本复印件供中国建筑业2021年度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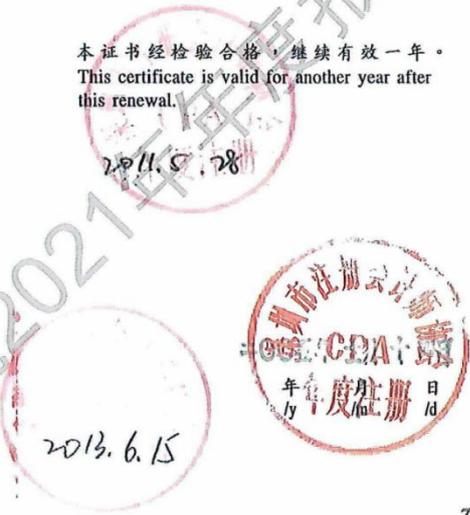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二二

本复印件供中国建筑2021年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建筑2021年度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9月 16日
l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20日
ly /m /d

11

本复印件仅供2021年年报报告使用

第 2 节 2022 年财务报表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H344DZNS



目 录

| | 页 | 次 |
|-----------|---|------|
| 一、 审计报告 | 1 | - 3 |
| 二、 已审财务报表 | | |
| 资产负债表 | 4 | - 5 |
| 利润表 | | 6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7 |
| 现金流量表 | | 8 |
| 财务报表附注 | 9 | - 50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Branch
21/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5001 Shennan Dong Road
Shenzhen, China 51800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
华润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Tel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Fax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10号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10号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10号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胡蝶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蝶

中国 深圳

2023年04月28日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五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23,848,067.30 | 1,001,312,562.04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1 | 4,591,204.04 | 1,000,000,000.00 |
| 应收账款 | 2 | 253,343,171.36 | 217,678,193.16 |
| 预付款项 | 3 | 12,222,151.01 | 777,274.66 |
| 其他应收款 | 4 | 287,440,930.12 | 15,909,285.20 |
| 存货 | 5 | 20,510,944.52 | 1,964,462.02 |
| 合同资产 | 6 | 213,615,364.84 | 81,408,389.0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 | 282,179,131.0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 | 70,458,679.97 | 23,697,779.25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163,618,440.16 | 1,342,747,945.3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9 | 24,214,654.86 | 1,630,478.11 |
| 固定资产 | 10 | 6,237,067.21 | 467,514.15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 | 14,378,072.95 | 3,480,609.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 | 865,591.96 | 5,307.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 | 27,219.00 | 430,319.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5,722,605.98 | 6,014,228.29 |
| 资产总计 | | 1,209,341,046.14 | 1,348,762,173.6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五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15 | 693,991,399.67 | 167,221,234.64 |
| 合同负债 | 16 | 69,564,107.28 | 17,481,797.1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 | 11,140,361.92 | 814,260.75 |
| 应交税费 | 18 | 53,938,407.20 | 12,904,538.15 |
| 其他应付款 | 19 | 53,803,629.90 | 836,201,14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0,000.00 | 8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 | 10,264,124.36 | 13,651,841.10 |
| 流动负债合计 | | 892,832,030.33 | 1,048,354,812.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21 | 20,0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000.00 | - |
| 负债合计 | | 892,852,030.33 | 1,048,354,812.7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22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23 | 1,745,779.20 | 137,613.71 |
| 未分配利润 | 24 | 14,743,236.61 | 269,747.2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16,489,015.81 | 300,407,360.9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209,341,046.14 | 1,348,762,173.67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2年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 | 25 | 1,734,653,241.21 | 807,854,618.97 |
| 减：营业成本 | | 1,600,675,162.06 | 788,170,429.88 |
| 税金及附加 | | 4,981,045.71 | 4,259,915.56 |
| 管理费用 | | 45,067,664.54 | 12,372,611.62 |
| 研发费用 | | 72,887,334.62 | 6,755.00 |
| 财务费用 | 26 | 3,496,795.93 | 1,511,833.67 |
| 其中：利息收入 | 26 | 90,348.20 | 113,051.05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27 | (2,326,953.75) | (20,188.24)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 | (1,114,185.10) | (844.92) |
| 营业利润 | | 4,104,099.50 | 1,512,040.08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 | 20,567,000.0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 | 3,228,892.98 | 116.05 |
| 利润总额 | | 21,442,206.52 | 1,511,924.03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 | 5,360,551.63 | 135,786.98 |
| 净利润 | | 16,081,654.89 | 1,376,137.05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 | 16,081,654.89 | 1,376,137.05 |
| 综合收益总额 | | 16,081,654.89 | 1,376,137.0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 | 实收资本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 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00 | - | 137,613.71 | 269,747.21 | 300,407,360.92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6,081,654.89 | 16,081,654.89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608,165.49 | (1,608,165.49)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36,539,687.86 | - | - | 36,539,687.86 |
| 2. 本年使用 | - | (36,539,687.86) | - | - | (36,539,687.86)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0 | - | 1,745,779.20 | 14,743,236.61 | 316,489,015.81 |

2021年度

| | 实收资本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弥补亏损)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 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00 | - | - | (968,776.13) | 299,031,223.87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76,137.05 | 1,376,137.05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7,613.71 | (137,613.71)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2,392,489.85 | - | - | 12,392,489.85 |
| 2. 本年使用 | - | (12,392,489.85) | - | - | (12,392,489.85)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0 | - | 137,613.71 | 269,747.21 | 300,407,360.9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2年 | 2021年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747,469,092.30 | 1,098,062,487.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u>20,727,348.20</u> | <u>855,923,833.70</u>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u>1,768,196,440.50</u> | <u>1,953,986,320.72</u>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158,890,085.63 | 800,614,672.9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2,826,543.65 | 19,577,257.4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7,567,964.63 | 30,737,468.5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u>1,483,521,007.84</u> | <u>101,477,835.45</u>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u>2,742,805,601.75</u> | <u>952,407,234.48</u> |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 | <u>(974,609,161.25)</u> | <u>1,001,579,086.24</u>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u>19,804,603.74</u> | <u>493,047.91</u>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u>19,804,603.74</u> | <u>493,047.91</u>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u>(19,804,603.74)</u> | <u>(493,047.91)</u>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34 | (994,413,764.99) | 1,001,086,038.33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u>1,001,312,562.04</u> | <u>226,523.71</u> |
| 四、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 | <u>6,898,797.05</u> | <u>1,001,312,562.04</u>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1879412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2006单元

负责人 谭帆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50016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谢枫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
2006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47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剑光 440300041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YOU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BRANCH
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403030026132

姓名 李剑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28日
工作单位 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77704287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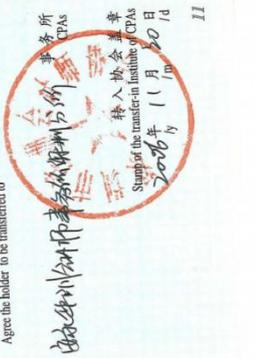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41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4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4403000411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胡蝶
 Full name: 胡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9-29
 Date of Birth: 1991-09-2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229199109295429
 Identity card no.: 230229199109295429



胡蝶
 1100024318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24318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8 0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蝶 1100024318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第 3 节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2N5MDV5E



目 录

| | 页 | 次 |
|-----------|----|------|
| 一、 审计报告 | 1 | - 3 |
| 二、 已审财务报表 | | |
| 资产负债表 | 4 | - 5 |
| 利润表 | | 6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8 |
| 现金流量表 | | 9 |
| 财务报表附注 | 10 | - 49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Branch
21/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5001 Shennan Dong Road
Shenzhen, China 51800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
华润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Tel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Fax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8147_H11号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8147_H11号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8147_H11号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胡蝶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蝶

中国 深圳

2024年4月30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五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177,141,356.14 | 23,848,067.30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1,000,000.00 | 4,591,204.04 |
| 应收票据 | 2 | 21,891,146.87 | - |
| 应收账款 | 3 | 181,586,910.36 | 253,343,171.36 |
| 预付款项 | 4 | 41,696,690.17 | 12,222,151.01 |
| 其他应收款 | 5 | 681,852,726.83 | 287,440,930.12 |
| 存货 | 6 | 17,530,117.94 | 20,510,944.52 |
| 合同资产 | 7 | 1,058,907,613.34 | 213,615,364.8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 | 313,090,670.04 | 282,179,131.04 |
| 其他流动资产 | 9 | 143,840,051.37 | 70,458,679.97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637,537,283.06 | 1,163,618,440.1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10 | 47,646,033.97 | 24,214,654.86 |
| 固定资产 | 11 | 23,397,373.09 | 6,237,067.21 |
| 无形资产 | 12 | 1,091,615.34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 | 21,924,828.67 | 14,378,072.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 | 918,895.76 | 865,591.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 | 27,219.00 | 27,219.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95,005,965.83 | 45,722,605.98 |
| 资产总计 | | 2,732,543,248.89 | 1,209,341,046.1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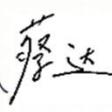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五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17 | 1,851,032,340.13 | 693,991,399.67 |
| 合同负债 | 18 | 75,620,140.59 | 69,564,107.2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 | 10,980,973.32 | 11,140,361.92 |
| 应交税费 | 20 | 18,625,382.68 | 53,938,407.20 |
| 其他应付款 | 21 | 273,177,034.83 | 53,803,629.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 | 3,214,797.31 | 13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3 | 61,316,356.13 | 10,264,124.36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293,967,024.99 | 892,832,030.3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24 | 1,370,724.79 | 2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70,724.79 | 20,000.00 |
| 负债合计 | | 2,295,337,749.78 | 892,852,030.3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25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27 | 13,817,847.53 | 1,745,779.20 |
| 未分配利润 | 28 | 123,387,651.58 | 14,743,236.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37,205,499.11 | 316,489,015.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732,543,248.89 | 1,209,341,046.14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29 | 7,424,157,820.26 | 1,734,653,241.21 |
| 减：营业成本 | | 6,954,603,625.16 | 1,600,675,162.06 |
| 税金及附加 | 30 | 12,753,045.66 | 4,981,045.71 |
| 管理费用 | | 116,075,487.38 | 45,067,664.54 |
| 研发费用 | | 236,858,664.64 | 72,887,334.62 |
| 财务费用 | 31 | (7,325,326.82) | 3,496,795.93 |
| 其中：利息费用 | | 910,000.00 | |
| 其中：利息收入 | | 12,400,255.27 | 90,348.20 |
| 加：其他收益 | 35 | 195,159.15 | |
| 加：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 32 | 548,092.41 | (2,326,953.75)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 | (3,211,696.31) | (1,114,185.10) |
| 营业利润 | | 108,723,879.49 | 4,104,099.50 |
| 加：营业外收入 | 36 | 15,003,500.01 | 20,567,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7 | 60,000.00 | 3,228,892.98 |
| 利润总额 | | 123,667,379.50 | 21,442,206.52 |
| 减：所得税费用 | 38 | 2,946,696.20 | 5,360,551.63 |
| 净利润 | | 120,720,683.30 | 16,081,654.89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 | 120,720,683.30 | 16,081,654.89 |
| 综合收益总额 | | 120,720,683.30 | 16,081,654.8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 2023年度 | 实收资本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0 | - | 1,745,779.20 | 14,743,236.61 | 316,489,015.81 |
| 二、本年初余额 | 300,000,000.00 | - | 1,745,779.20 | 14,743,236.61 | 316,489,015.8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0,720,683.30 | 120,720,683.30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72,068.33 | (12,072,068.33) | - |
| 2. 其他 | - | - | - | (4,200.00) | (4,200.00)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204,356,193.86 | - | - | 204,356,193.86 |
| 2. 本年使用 | - | (204,356,193.86) | - | - | (204,356,193.86)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0 | - | 13,817,847.53 | 123,387,651.58 | 437,205,499.1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 2022年度 | 实收资本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0 | - | 137,613.71 | 269,747.21 | 300,407,360.92 |
| 一、本年初余额 | 300,000,000.00 | - | 137,613.71 | 269,747.21 | 300,407,360.92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6,081,654.89 | 16,081,654.89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608,165.49 | (1,608,165.49)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36,539,687.86 | - | - | 36,539,687.86 |
| 2. 本年使用 | - | (36,539,687.86) | - | - | (36,539,687.86)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0 | - | 1,745,779.20 | 14,743,236.61 | 316,489,015.8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3年 | 2022年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7,124,599,902.51 | 1,747,469,092.3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6,297,993.53 | 20,727,348.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390,897,896.04 | 1,768,196,440.5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187,523,146.40 | 1,158,890,085.6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57,154,059.87 | 22,826,543.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26,359,084.37 | 77,567,964.6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12,117,256.31 | 1,483,521,007.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183,153,546.95 | 2,742,805,601.75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 | 207,744,349.09 | (974,609,161.25)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9,560,908.18 | 19,804,603.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9,560,908.18 | 19,804,603.74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9,560,908.18) | (19,804,603.74) |
|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40 | 168,183,440.91 | (994,413,764.99)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6,898,797.05 | 1,001,312,562.04 |
| 四、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 | 175,082,237.96 | 6,898,797.0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1879412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2006单元

负责人 谭帆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50016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谢枫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2006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47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李剑光 440300041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剑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2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7704287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41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4月
Date of Issuance

专业业务报管用



姓名: 胡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9-2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230229199109295429
Identity card no.:



胡蝶
1100024318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蝶 1100024318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318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8 0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第四章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一）

1 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
| 1 | 华为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海区 | 58552.95 | 2022.3.1-2024.3.14 |
| 2 |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龙华分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深圳市龙华区 | 10852.86 | 2021.4.25-2022.11.3 |
| 3 |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EPC） | 深圳市龙华区 | 6619.85 | 2021.5.25-2023.4.17 |
| 4 |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11-2 号地块工业项目 | 东莞市东山区 | 7041.58 | 2022.8.1-2023 |

第1节 华为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 5 —

V4·40

致：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蒋武先生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王大勇先生
电话：13877106159
电子邮箱：zjsjsz@cscec.com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之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之总承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总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应按照2022年01月21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应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并经发包方复核同意由其关联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 2) 工程名称：总承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海区湖景路西侧
- 4) 建设规模：A1~A11#办公楼和 R1#R2#食堂，规划总用地面积 168,521.85m²，总建筑面积 309,05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5,012m²，地下建筑面积 144,039m²。

2. 承包范围

- 1) 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合同清单、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总承包方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总承包方承担。
- 2) 将视总承包方施工的综合表现情况，发包方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总承包方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标段划分情况：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 工作 | 联系单位/部门 | 联系人 | 电话 |
|--------|-----------|-----|-------------|
| 进场 | 发包方项目经理 | 王冬 | 18607553177 |
| 施工图纸发放 | 发包方项目经理 | 王冬 | 18607553177 |
| 保函及付款 |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 李春明 | 18825285949 |
| | 工料测量师 | 徐秋忠 | 15918765158 |
| 报批报建 | 报批报建部 | 谢静 | 18665104295 |
| 合同签署 | 商务管理部 CBG | 周英姿 | 13686443062 |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基本措施项目费率包干（固定费率为11.45%）、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585,529,547.00，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伍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指定供应以及指定供应带安装金额）为：¥1,171,43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壹佰肆拾叁万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1,756,959,547.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陆佰玖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整。组成如下：

| 序号 | 组成明细 | 金额（元） |
|-----|------------------------------|------------------|
| 1 |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回标总价 | 587,385,519.22 |
| 1.1 | 其中算术误差 | 1,855,971.63 |
| 2 | 发包方指定金额 | 1,171,430,000.00 |
| 3 |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 (1-1.1)（取整） | 585,529,547.00 |
| 4 | 整个项目总价（2+3）（取整） | 1,756,959,547.00 |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

¥537,183,070.64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48,346,476.36；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 2、合同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单价中已包括：

该合同暂定数量部分总承包方应在第一版施工图发出后1个月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核。经各方确认的总价为包干总价，并以此做为工程付款依据。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第一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

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报价清单内有否分项列明)，各项目之供应/安装单价、合价及总价为综合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 A)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 B)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C)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若有)；
- 1)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
 - 2)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总承包方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 3)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总承包方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十一、 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 1、如总承包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之指定地方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收到由总承包方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其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进场及完工日期。
- 2、发包方总承包方将签署正式总承包工程合同，但在此总承包工程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2年 2 月 24 日

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8003514-PPA-000721

第一册

(共两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华为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
研发中心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 | | |
|-------|---|----------------|
| 发包方 | :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承包方 | :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设计师 | :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监理工程师 | : | 深圳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工料测量师 | : |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期 | : | 2022 年 2 月 |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总承包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B区1号楼

和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科技园开发名为“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委托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总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总承包工程委托给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料清单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总承包合同价款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585,529,547.00（其中不含税金额¥537,183,070.64，增值税税金¥48,346,476.36），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伍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为：¥1,171,43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壹佰肆拾叁万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1,756,959,547.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陆佰玖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总承包方为本工程价款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4) 总包合同条款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 5)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均是指“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3) 招标过程中所有文件中的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是指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第九条。
-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柒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工程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签署/盖章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1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1号研发楼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14702.25m ² | 工程造价 2807.82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剪、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10 层 |
| | / | | 地下: | 2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03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3月17日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02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1号研发楼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56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海
注册号：4404041-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谢劲松
注册号44010745
有效期2025.03.15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14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 |
|---|--|---|---|---|

GD-EI-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2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2号研发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9984.72m ² | 工程造价 | 2807.82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6 | 层 |
| | / | | 地下: | 2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04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03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310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2号研发楼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56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涛
注册号：4404041-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俞劲松
注册号：44010745
有效期：2025.03.15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11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3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2024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3号研发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3908.76m ² | 工程造价 | 755.52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 | 层 |
| | / | | 地下: | 2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05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04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 | /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 | /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3号研发楼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56
有效期至：至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海
注册号：4404041-AY002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谢劲松
注册号：4401074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5日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1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4年3月11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1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1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1日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南区 W953 地块 研发中心项目 4 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4号研发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6305.6m ² | 工程造价 | 1224.47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4 | 层 |
| | / | | 地下: | 2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06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05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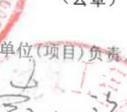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4号研发楼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56
 有效期至：至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海
 注册号：4404041-AY002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谢劲松
 注册号：44010745
 有效期至：2025.03.15
 深圳市中建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7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17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7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7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7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5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357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5号研发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15443.22m ² | 工程造价 | 4621.1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4层 | | |
| | / | | 地下：2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07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06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5号研发楼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56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涛
注册号：4404041-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谢劲松
注册号：44010745
有效期：2025.03.15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7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17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7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7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7日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6号7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6号7号研发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28616.86m ² | 工程造价 | 4621.1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剪结构 | 层数 | 地上： 7 层 | | |
| | 框架结构 | | 地下： 2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08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3月14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07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勒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6号7号研发楼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5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姓名：赵世培
注册号：4404041-A1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谢劲松
注册号：44010745
有效期：2025.03.15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铁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11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 GD - E1 - 9147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8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2014年3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8号研发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17841.71m ² | 工程造价 | 3448.12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剪结构 | 层数 | 地上：10层 | | |
| | 框架结构 | | 地下：2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09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08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8号研发楼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36-056
有效期：至2024年11/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海
注册号：4404041-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谢劲松
注册号：44010745
有效期：至2024年11/11/01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11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9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9号研发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10016.48m ² | 工程造价 | 1943.68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5 | 层 |
| | / | | 地下: | 2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10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09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 | /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 | /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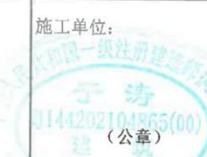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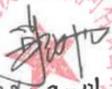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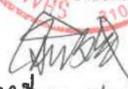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9号研发楼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56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海
注册号：4404041-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谢劲松 注册编号：1010745 有效期限：15 监理单位：15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 施工单位：  于涛 注册编号：144202104865(00)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11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10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10号研发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10016.48m ² | 工程造价 | 1943.68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5 | 层 |
| | / | | 地下: | 2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10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10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1 - 914 / 2 *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10号研发楼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56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姓名：赵世涛
注册号：4401041-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俞松
注册号：11010745
有效期：2023.03.15

| | | | | |
|---|--|---|---|---|
|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p> |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11日</p> |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p> |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p> |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1日</p>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南区(250地块)研发中心项目11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11号研发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5281.18m ² | 工程造价 | 1022.88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4 | 层 |
| | / | | 地下: | 2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12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11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11号研发楼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36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海
注册号：4404041-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14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1号餐厅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1号餐厅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1673.97m ² | 工程造价 | 352.28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2 | 层 |
| | / | | 地下: | 2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13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12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15/10/2024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 | /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 | /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10/10/1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1号餐厅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56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海
注册号：4404041-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14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2号餐厅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2号餐厅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7395.54m ² | 工程造价 | 1421.19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2 | 层 |
| | 1 | | 地下: | 2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14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13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GD - E1 - 91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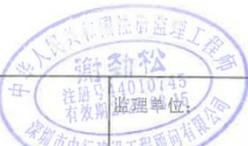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2号餐厅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56
有效期至：至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海
注册号：4404011-AYC02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 | | | |
|--|--|---|---|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涛 2023年3月17日 |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斌 2023年3月17日 |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世海 2023年3月17日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 2023年3月17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 2023年3月17日 | (公章) | (公章)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门卫室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门卫室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119.09m ² | 工程造价 | 23.97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1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1124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16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门卫室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56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海
注册号：4404041-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
| <p>建设单位： (公章)</p> | <p>监理单位： (公章)</p> | <p>施工单位： (公章)</p> | <p>设计单位： (公章)</p> | <p>勘察单位： (公章)</p> |
|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p> | <p>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14日</p> |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p> |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p> |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4日</p>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南区S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2号门卫室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2号门卫室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59.46m ² | 工程造价 | 53.0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1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3062119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17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2号门卫室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9296-056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海
注册号：4404041-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1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11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1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1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1日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地下室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湖区湖景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168273.83m ² | 工程造价 | 30614.1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1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06241501(|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3月17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4028-14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 / | /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 / | /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 / | /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地下室各地基与基础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俞斌
注册号：3100296-056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世海
注册号：4401041-A10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
|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4日</p> |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14日</p> |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4日</p> |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4日</p> |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4日</p> |
|---|--|---|---|---|

GD-E1-914/6

第2节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龙华分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EPC-3

合同编号：HT2021-FJ-SJ-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工程总承包”无标底（费率）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龙华分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龙华分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龙华分院项目拟选址观澜街道高尔夫大道1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智汇中心及现状建筑物改造。具体为:1.新建智汇中心:现状建筑物空间无法开展人才研究沟通交流会议活动,需新建一栋智汇中心,满足约300人的会议及配套功能,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2.现状建筑物改造:主要包括对现状10栋建筑物的室内装饰装修及外立面改造,建筑面积约6100平方米。3.室外景观及环境提升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建筑智能化设计、装配式设计(若有)等全过程设计。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配合业主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内容。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

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并向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 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 宽：米 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 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 宽：米 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景观道路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柴油发电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7；庭院管：380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4. 其他工程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 / (填写公司名称) 开展了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一)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工期要求应不超过下述要求的时间:

方案设计: 不超过 1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不超过 30 日历天;

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 甲方发出变更指令 (或现场各方会议纪要明确) 后, 乙方需在 3 日历天内出变更方案白图, 7 日历天内出正式变更图纸;

竣工图编制: 不超过 10 日历天;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需要。

(二) 施工阶段的工期要求应不超过下述要求的时间:

施工总工期: 不超过 200 日历天。

(三)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计划竣工日期时间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绝对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前, 交付 2 栋投入使用, 2021 年 11 月 1 日 前, 需全部交付投入使用。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六、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61788600.00 元）；

（本签约合同价仅为暂定价，非施工图预算和概算编制依据。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核对及发包人审定完成后，按施工图预算及施工中标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修订原合同施工费用暂定价；按概算批复及专用条款第 12.1 款第（2）项计算办法修订原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价。修订后的施工费用合同暂定价和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合计即新的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修正。）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贰仟贰佰元整（¥230.22 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 213.17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17.05 万元。

（2）施工部分（含设备采购）：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5948.64 万元）；

施工部分费用中标下浮率：12.52%

施工中标下浮率=（施工招标控制价-施工中标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100%。施工中标下浮率：12.52%（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100%）。

2.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1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 1、发包人 2 和承包人 1、承包人 2 分别保存一份。副本一式 11 份，其中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2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1：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徐亮

委托代理人：徐亮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建三局

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发包人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白小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三局

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055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汇德大厦1号楼2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15051

传真：07558221505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智慧支行

账号：44250110379800002736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215051/1382377098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57744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

区东吴大道特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3261611

传真：027-8326161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支行

账号：42001266908050006160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027-83261611/13823770980

2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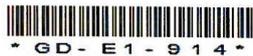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区党校系统党员干部人才
研修基地

验收日期: 2022.11.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1. 下
2. 7
3. 8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华区党校系统党员干部人才研修基地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高尔夫大道1号丽维康 | 建筑面积 | 8477.68m ² | 工程造价 | 10852.86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1/2/3/4 层 地下: 1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4月25日 | 验收日期 |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GD-E1-914/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次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1) 土建分部工程为四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屋面分部（子分部）工程，土建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2)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3) 建设单位组织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分别进行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专项验收，验收均为合格。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核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合格，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次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022年11月3日 | 2022年11月3日 | 2022年11月3日 | 2022年11月3日 | 2022年11月3日 |



* GD- E1 - 914 / 6



第3节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EPC）

1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FJ2019651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施工-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0年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 |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 □其它_____）；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3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壹分（¥66198515.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壹角柒分（¥1661943.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5) 其他 :

人民币 (大写)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3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2份；副本一式16份，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8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份，监理人保存1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
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36977

传真：0755-2333690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D1055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汇德大厦 1 号楼 2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万大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21-5051

传真：0755-8221-5051

电子信箱：10185144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智慧支行

账号：44250110379800002736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0755-8221-5051

承包人 2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48315774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
大道特 1 号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万大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21-5051

传真：0755-8221-5051

电子信箱：1018514432@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西湖支行

账号：421868088018001267798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0755-8221-5051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

验收日期：2023.4.1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 | | | | |
| 工程地点 | 观澜街道观光路东侧、观澜湖高尔夫球会入场道路南侧、观澜湖高尔夫球会西侧、新城道北侧 | 建筑面积 | 10373.32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6619.851521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6/7/1 地下: 1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1-062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05.25 | 验收日期 | 2023.4.17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FJ2021039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龙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禹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通美达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楷腾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楷腾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 | | |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附属构筑物 | 同意验收 |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 挡土墙 | 同意验收 |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 大门 | 同意验收 |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 GD - E1 - 914 / 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基层 | 同意验收 |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面层 | 同意验收 |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场坪绿化 | 同意验收 |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广场与停车场 | 同意验收 |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围墙 | 同意验收 |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 气体灭火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 泡沫灭火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 - E1 -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本工程各分部分项质量评定情况，经过对质量控制资料的核查，结果均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相关施工记录、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均齐全完整合格，主控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使用资料齐全有效，经过各责任主体单位一致确认，该单位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观感质量情况综合评价为好，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评定为合格。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 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7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丁大伟 注册号：4401435-028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 | | | | |

第4节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2号地块工业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V5.10

致：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海波 先生

电话：18820170531

电子邮箱：3801227@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2号地块工业项目

之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2号地块工业项目之总承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为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2号地块工业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总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应按照2022年8月12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约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2号地块工业项目
- 2) 工程名称：总承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团泊洼东侧区域，西侧为阿里山路，东侧为北区三路
-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29,841.63 m²。本期拟建建筑物有：1栋厂房、1栋化学品库、1栋门卫室，及其他单体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5,916.72 m²。

2. 承包范围

- 1) 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

同图纸、合同清单、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总承包方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总承包方承担。

2) 将视总承包方施工的综合表现情况，发包方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总承包方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 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 工作 | 联系单位/部门 | 联系人 | 电话 |
|--------|-----------|-----|-------------|
| 进场 | 发包方项目经理 | 白锦立 | 18681820785 |
| 施工图纸发放 | 发包方项目经理 | 白锦立 | 18681820785 |
| 保函及付款 |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 袁之芳 | 13480797653 |
| | 工料测量师 | 方景新 | 13889209670 |
| 报批报建 | 报批报建部 | 李燕 | 15692063009 |
| 合同签署 | 商务管理部 CEG | 庞靖 | 13798512086 |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总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70,415,780.00，大写：人民币柒仟零肆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指定供应以及指定供应带安装金额）为：¥114,3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184,715,780.00，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柒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组成如下：

| 序号 | 组成明细 | 金额（元） |
|----|--------------------------|----------------|
| 1 |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 （含暂定金额） | 70,415,780.00 |
| 2 | 发包方指定金额 | 114,300,000.00 |
| 3 | 回标总价 | 70,415,780.10 |
| 4 | 整个项目总价（取整）（1+2） | 184,715,780.00 |

总承包方在投标总价中，算术误差金额占报价总额比率为0.00 % < 0 %，按竞争性评估文件约定要求，不予调整投标单价。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 64,601,633.03 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 5,814,146.97；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2、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总承包方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总承包方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报价清单内有否分项列明),各项目之供应/安装单价、合价及总价为综合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若有);
 - D) 须向政府缴纳之各项税费;
 - E) 完工后所需的各类检测费用。
- 1)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
 - 2)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总承包方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 1、 附件一：总包工程合同付款（共3页）
- 2、 附件二：总承包方拟用材料品牌表（共6页）；
- 3、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共20页）；
- 4、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共1页）；
- 5、 附件五：变更建议单价表（共1页）
- 6、 附件六：大宗材料进场计划表（共1页）

十一、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1、 如总承包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之指定地方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收到由总承包方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其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进场及完工日期。

2、 发包方总承包方将签署正式总承包工程合同，但在此总承包工程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3、 **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总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双方其他约定（如有）追究总承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双方的合作关系且无需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授权代表:



2022年 8 月 16 日

2 施工合同

V1.00

合同编号：PPA-20220822-03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11-2 号地块工业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 | | |
|-------|---|-----------------|
| 发包方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承包方 | :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设计师 | : |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监理工程师 | :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工料测量师 | : |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日期 | : | 2022 年 08 月 |



广东省东莞市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2号地块工业项目
总承包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和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开发名为“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2号地块工业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委托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总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总承包工程委托给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总承包合同价款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70,415,780.00（其中不含税金额¥64,601,633.03，增值税税金¥5,814,146.97），大写：人民币柒仟零肆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为：¥114,3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184,715,780.00，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柒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总承包方为本工程价款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总包合同条款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 4)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均是指“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第九条。
- 8、 本协议文件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工程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双方于 2008 年 9 月 1 日签署/盖章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号地块工业项目1号厂房

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Vertical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likely a stamp or official seal, partially obscured and difficult to read.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工程名称 |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号地块工业项目1号厂房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与桃园路交叉口 东北角 | 建筑面积 | 31606.83平方米 |
| | 工程造价 | 6959.537 万元 |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2 层 |
| | | | 地下: 1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12091801 (松山湖)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8 月 1 日 | 验收日期 | 2023 年 月 日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234035-02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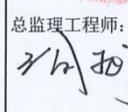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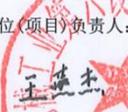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1号厂房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 月 日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号地块工业项目2号门卫

验收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号地块工业项目2号门卫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与桃园路交叉口 东北角 | 建筑面积 | 60.0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10.226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1 | 层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12091901 (松山湖)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8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234035-03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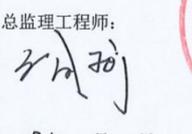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2号门卫室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13年 月 日 | 2013年 月 日 | 2013年 月 日 | 2013年 月 日 | 2013年 月 日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号地块工业项目3号化学品库

验收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号地块工业项目3号化学品库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与桃园路交叉口 东北角 | 建筑面积 | 160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71.815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1 层 | | |
| | | | 地下: /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212092001 (松山湖)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8 月 1 日 | 验收日期 | 2023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FZ-202234035-04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 | |



* GD - E 1 - 9 1 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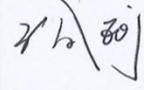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additional notes or comments.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3号化学品库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燕杰 2023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
|--|---|--|---|--|



"GD-E1-914/6"

第五章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二）

1 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5）03-07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 深圳市宝安区 | 282110 | 2022. 7. 4 |
| 2 |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 03-06 地块总承 包工程 | 深圳市宝安区 | 162037. 55 | 2023. 8. 7 |
| 3 |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 深圳市龙华区 | 124208. 92 | 2021. 12. 2 |
| 4 |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深圳市龙华区 | 149471. 56 | 2022. 1. 28 |
| 5 | 龙华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 深圳市龙华区 | 32996. 18 | 2021. 9. 30 |
| 6 |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 | 深圳市龙华区 | 28140. 15 | 2022. 8. 31 |

第1节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5）03-07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 施工合同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5）03-07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

合同编号：鸿（深沙）施工总包 2022002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5）03-07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补

充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 补充合同书内容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凤塘项目（宝安A308-125）03-07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以下简称：本补充合同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凤塘项目（宝安A308-125）03-07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1.3、建筑面积：约35.50万m²（以政府批复的竣工测绘面积为准）。
- 1.4、工程概况：详见附件八：《项目总平面图》。
- 1.5、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暂定）。
- 1.6、安全监督检查单位：深圳市施工安全监督站（暂定）。
- 1.7、监理单位：（乙方进场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 1.8、方案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部分方案设计单位待定）。
- 1.9、施工图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部分施工图设计单位待定）。

第二章 补充合同书组成文件

- 2.1、补充合同书；
- 2.2、专用条款及附件；
- 2.3、通用条款及附件；
- 2.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5、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2.6、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新日期为优先解释），

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

第三章 工程承包范围

- 3.1、工程承包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 3.2、本工程由乙方进行总承包管理，乙方对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独立发包、指定供应商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补充合同书工期

- 4.1、合同工期：工期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第二章。

第五章 质量标准

- 5.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并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施工质量、观感、安全及工艺均应达到相关部门及甲方有关要求详见附件三：《**建筑工程做法及节点汇总**》，住宅部分标准层须使用铝模施工，住宅外墙使用爬架施工。详见附件十四：《凤塘项目（宝安A308-125）03-07地块铝模爬架施工范围》。

第六章 补充合同书价款

- 6.1、本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小写）¥2,821,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亿贰仟壹佰壹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2,738,932,038.83元，税率3%，税金¥82,167,961.17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按竣工图据实结算。

第七章 其他说明

- 7.1、本合同为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如因合同备案等原因双方就本合同同一事项签订其他合同版本的，本合同与其他合同版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7.2、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书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7.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总包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4、本合同书是原施工总承包合同之有效补充，如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本补充合同书有不相符合的地方，以本补充合同书为准。

第八章 补充合同书生效

8.1、补充合同书订立时间：2022年7月4日。

8.2、补充合同书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8.3、补充合同书双方约定：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81219888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壹成环智中心

电话：0755-82215566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第2节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 03-06 地块总承包工程

1 施工合同

SFE-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壹方奥莱商业中心 03-06 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
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 03-06 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约: 23617.13 m², 总建筑面积约: 231153.31 m²; 地上由两栋塔楼: 一栋一单元(38层)、1栋二单元(27层)及底部多层商业裙房组成, 地下设置四层地下室, 地下一、二层为商业、车库及设备用房, 地下三、四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 %; 国有资本 ___ %; 集体资本 ___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___ %; 混合经济 ___ %;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中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含抗浮锚杆)工程、承台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并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拾陆亿贰仟零叁拾柒万伍仟伍佰圆整（¥1,620,375,500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万零柒仟伍佰壹拾元整（¥32,407,51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3节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1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FJ201967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施工-3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模拟清单招标的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1）、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2020 年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 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 宽：米 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 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 宽：米 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防治白蚁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5 年 6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5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5 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___/___。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基于本工程工期比较紧张，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必须进行施工准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开、竣工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同时，为加强工程进度的过程控制，围绕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发包人可针对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进行过程关键进度节点控制，并设立进度里程碑计划，承包人必须按节点工期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中标下浮率为：13.51 %

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肆仟贰佰零捌万玖仟贰佰零贰元零角伍分（¥ 1242089202.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肆拾伍万贰仟零伍拾陆元柒角叁分（¥ 39452056.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 其他_____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款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双方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2021年 12月 0 2日**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3 份;副本一式 14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D1055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汇德大厦 1 号楼 3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15051

传真：0755-822151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0209366666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3770980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第4节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FJ202127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EPC-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工程总承包”无标底(费率)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2)

2020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2)

其中, 联合体主体单位(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建设用地位于龙华街道深圳报业集团龙华书刊大厦地块西侧、清丽路南侧、清宁路东侧、清庆路北侧。用地面积约5.1795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32.34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5.12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7.22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9.92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的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的除外）。包含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配合业主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②施工（含装配式建筑）、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的除外），并向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高设计水准的成果，否则甲方可以建议中标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他_____）； | |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他_____）；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他_____）； |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他_____）；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他_____）； | |
|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他_____）；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他_____）；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他_____）； | | | | |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_____）； | | | | |
| □其他： | | | | |

4. 其他工程

防治白蚁工程（房建项目勾选）；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

特别说明：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工程采用建筑师负责制，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守该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 / (填写公司名称) 开展了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暂定 2022 年 1 月 30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暂定 2022 年 8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暂定 2025 年 1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六、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亿玖仟肆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 (¥1494715635.19 元)；

(本签约合同价仅为暂定价，非施工图预算和概算编制依据。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核对及发包人审定完成后，按施工图预算及施工中标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修订原合同施工费用暂定价；按概算批复及专用条款第 12.1 款第(2)项计算办法修订原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价。修订后的施工费用合同暂定价和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合计即新的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修正。)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零贰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47029635.19元），其中：
基本设计费 37204713.01元，竣工图编制费 2976376.63元，BIM技术应用费 6848545.55元；

（3）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肆仟柒佰陆拾捌万陆仟元（¥1447686000.00元）；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7）其他（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施工部分（含设备采购）中标下浮率：14.50%；设计部分中标下浮率：15.30%。

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且本合同建安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建安费+保险费+弃土费+预备费），否则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保险费+弃土费+预备费）包干，其单价和总价均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月 28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3 份，联合体单位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14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6600446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廖凯

法定代表人手机：13555919969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委托代理人：杨晓峰

电话：13823574361

第5节 龙华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HT2021-FJ-SJ-024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EPC-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无标底（费率）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龙华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单位）

2020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华学校用地位于民治街道南区一路南侧、南区三路东侧,本项目为新建学校,规划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总建筑面积约54832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和办公用房约30801平方米(主要包括普通教室、专业教室、多功能厅、室内体育馆和教师办公室)、生活服务用房约6567平方米、游泳馆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微格教室约909平方米、架空层约5040平方米、教室宿舍约2695平方米、地下车库约6120平方米、设备用房约1500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包含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全过程设

计以及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配合业主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并向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高设计水准的成果，否则甲方可以建议中标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4. 其他工程

防治白蚁工程（房建项目勾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特别说明：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工程采用建筑师负责制，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守该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75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一）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工期要求应不超过下述要求的时间：

方案设计：不超过 45 日历天；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不超过 100 日历天；

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甲方发出变更指令（或现场各方会议纪要明确）后，乙方需在 3 日历天内出变更方案白图，7 日历天内出正式变更图纸；

竣工图编制：不超过 10 日历天；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二）施工阶段的工期要求应不超过下述要求的时间：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73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甲方(前期中心)通知为准;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实际施工开工日期顺延 7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 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叁亿贰仟玖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捌角
(¥329961820.80元);

(本签约合同价仅为暂定价, 非施工图预算和概算编制依据。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核对及发包人审定完成后, 按施工图预算及施工中净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修订原合同施工费用暂定价; 按概算批复及专用条款第 12.1 款第(2)项计算办法修订原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价。修订后的施工费用合同暂定价和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合计即新的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修正。)

其中: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万元整 (¥10050000.00元);

设计中标净下浮率: 16.53%。

(2) 施工部分(含设备采购):

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玖佰玖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捌角 (¥319911820.80元);

施工中标净下浮率: 14.20% (施工中标净下浮率=(施工招标控制价-施工中标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100%)=(37285.76-31991.182080)/(37285.76-0)×100%=14.20%。

不可竞争费用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此处暂按 0 元计取。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2021年 9月 3 日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 1、发包人 2 和承包人 1、承包人 2 分别保存一份。副本一式 18 份，其中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8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 2: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白小宇

法定代表人: 徐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2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055A

91440300192239795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330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万大勇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823770980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82316566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215051

传真: 0755822151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209366666-0006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712328

传真: 0755-827128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
区支行

账号: 44201540600052536311-0006



第6节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FJ2022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EPC-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0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位于民治街道北站商务中心区规划白松五路和新通路交汇处西北侧, 与深圳高级中学北校区直线距离约 150 米, 用地面积 21948 平方米, 拟建规模为 45 班/2100 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 总建筑面积 466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24015 m², 办公用房 2098 m², 生活服务用房 5508 m², 教职工宿舍 2275 m², 架空层 4200 m², 地下车库 5200 m², 设备用房 1200 m², 游泳池 1200 m², 微格教室 909 m², 并按 45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标准对室外工程道路广场及景观、园林绿化、200 米跑道及运动场进行建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范围: _____

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所有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发包人招标的除外）。

（一）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报批）、动画多媒体制作、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设计（若有）、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设计相关的专项评估咨询服务；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承担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会务、考察、专家费等所有费用。

（二）施工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工程设备设施试运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专项咨询论证，专家评审、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发包人招标的除外），并向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报批报建等各事项的沟通、办理，以上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工期暂定 150 日历天，施工工期暂定 720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开工日期往后顺延 720 日历天；

基于本工程工期比较紧张，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必须进行施工准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开、竣工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同时，为加强工程进度的过程控制，围绕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发包人可针对本项目进行过程关键进度节点控制，并设立进度里程碑计划，承包人必须按节点工期完成。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限额设计目标：建设投资指标不超过 8000 元/平方米。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五、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壹佰肆拾万零壹仟肆佰捌拾玖元肆角贰分(¥281401489.42元), 中标下浮率 **13.48%**。

(本签约合同价仅为暂定价,非施工图预算和概算编制依据。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核对及发包人审定完成后,按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修订原合同施工费用合同暂定价;按概算批复及专用条款第 12.1 款第(2)项计算办法修订原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价。修订后的施工费用合同暂定价和设计费用合同总价合计即为修订后的合同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续进度款均按修订后的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陆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柒角伍分(¥8963426.75元);

(2)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贰佰肆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陆角柒分(¥272438062.67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2.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

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8月 31日** 2022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 1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执 1 份。副本一式 16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7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 2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979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
中心 2 号楼 2618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316566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话：0755-82712888

传真：/
电子信箱：zhajing@capol.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81358898321000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1055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3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万大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15051
传真：075582215166
电子信箱：zjsjsz@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0209366666

第六章 企业获奖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 1 |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主体工程 |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2023. 12 | |
| 2 | 博雅花园 1~18 号住宅楼, 19 号更衣室, 20 号幼儿园, 21~22 号门楼, 23~24 号商业楼, 25~26 号配套楼, 地下室 |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2023. 12 | |
| 3 | 景明公寓 1~5 号住宅楼, 6 号门卫室, 7 号商业、配套楼, 8 号资源回收站、垃圾收集点, 9 号更衣室; 地下室 |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2023. 12 | |
| 4 | 金地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 2023. 08 | |
| 5 | 深圳市龙华实验高级中学教育集团民治学校主体工程 |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 2024. 01 | |
| 6 |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 03-06 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3. 10 | |
| 7 |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 03-07 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4. 04 | |
| 8 | 深圳市龙华实验高级中学教育集团民治学校主体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3. 10 | |
| 9 | 珑瀚公馆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4. 04 | |
| 10 | 民治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4. 04 | |
| 11 |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3. 04 | |
| 12 |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主体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3. 04 | |
| 13 | 科技馆主体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 | 2024. 04 | |

| | | | | |
|----|---|-------------------------------|----------|--|
| | | 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优良工地奖 | | |
| 14 | 去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主 体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优良工地奖 | 2023. 10 | |
| 15 | 景明公寓 1~5 号住宅楼, 6 号 门卫室, 7 号商业、8 号资源 回收站、垃圾收集点、9 号更 衣室, 地下室工程 |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 程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示范工地 | 2023. 11 | |
| 16 |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EPCO 总承包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优良工地奖 | 2024. 04 | |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粤建安协〔2023〕57号

关于公布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规定（以下简称“省示范工地”），我会已完成了2023年下半年“省示范工地”的复评工作。经评审复查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对公示的复评通过项目提出异议，现将复评通过的252项获奖项目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获奖项目名单



- 通知公告
- 行业动态
- 协会动态
- 疫情防控
- 安全生产月专题

关于公布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

时间: 2023-12-20 来源: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规定(以下简称“省示范工地”),我会已完成了2023年下半年“省示范工地”的复评工作。经评审复查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对公示的复评通过项目提出异议,现将复评通过的252项获奖项目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 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获奖项目名单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3年12月20日

关于公布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pdf

| | | | | | | |
|-----|---------------------------------|------------------|-----|------------------|-------------|---|
| 115 |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主体工程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陈茂响 |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曾祥海 | 是 |
| 116 | 华馨雅苑项目主体工程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蔡小平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张彤 | 是 |
| 117 | 上观府(一期)桩基础和主体工程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元玉娟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王能胜 | 是 |
| 118 |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南二片区项目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张同金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孙庆涛/ 胡绪准 | 是 |
| 119 | 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谭清杰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洪仲辉 | 是 |
| 120 |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黄世佳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彭传刚 | 是 |
| 121 | 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门诊楼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付锦 |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殷宪伟 | 是 |

查询网址: <https://www.cisagd.cn/detail?lid=3&id=16136>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粤建安协〔2023〕57号

关于公布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规定（以下简称“省示范工地”），我会已完成了2023年下半年“省示范工地”的复评工作。经评审复查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对公示的复评通过项目提出异议，现将复评通过的252项获奖项目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获奖项目名单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行业动态
- 协会动态
- 疫情防控
- 安全生产月专题

关于公布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

时间: 2023-12-20 来源: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规定(以下简称“省示范工地”),我会已完成了2023年下半年“省示范工地”的复评工作。经评审复查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对公示的复评通过项目提出异议,现将复评通过的252项获奖项目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 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获奖项目名单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3年12月20日

关于公布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pdf

| | | | | | | |
|-----|---|----------------|-----|--------------|-----|---|
| 190 | 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1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邵彩辉 |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肖帅 | 是 |
| 191 |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7号图书馆、创新服务中心(钢结构地上4层一幢),8号产研楼(框架地上5层一幢),9号科研实验楼(框架地上8层一幢),10号学术交流中心及配套用房(框剪地上19层一幢),11号教师周转房(剪力墙地上28层一幢),12号地下室(框架地下1层一幢),13号学术活动中心(框架地上1层一幢)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嵇明康 |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顾士根 | 是 |
| 192 | 博雅花园1~18号住宅楼,19号更衣室,20号幼儿园,21~22号门楼,23~24号商业楼,25~26号配套楼,地下室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付前龙 |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何平 | 是 |

查询网址: <https://www.cisagd.cn/detail?lid=3&id=16136>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粤建安协〔2023〕57号

关于公布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规定（以下简称“省示范工地”），我会已完成了2023年下半年“省示范工地”的复评工作。经评审复查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对公示的复评通过项目提出异议，现将复评通过的252项获奖项目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获奖项目名单



广东省AAAAA级专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请输入内容



首页 协会概况 党建工作 新闻中心 协会工作 分会入口 政策法规 会员之家 相关下载 咨询平台 投诉信箱 会员系统 联系我们

你所在位置: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行业动态
- 协会动态
- 疫情防控
- 安全生产月专题

关于公布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

时间: 2023-12-20 来源: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规定(以下简称“省示范工地”),我会已完成了2023年下半年“省示范工地”的复评工作。经评审复查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对公示的复评通过项目提出异议,现将复评通过的252项获奖项目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 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获奖项目名单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3年12月20日

关于公布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pdf

| | | | | | | |
|-----|---|----------------|-----|------------------|-----|---|
| 193 | 乐创港项目1号办公楼、2号办公、宿舍楼、3号地下室 | 广东德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杨云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廖威威 | 是 |
| 194 |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大厦1-6号科研楼,7号地下车库 |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凌翔 |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周钱 | 是 |
| 195 | 景明公寓1~5号住宅楼,6号门卫室,7号商业、配套楼,8号资源回收站、垃圾收集点,9号更衣室;地下室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薛成 |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何平 | 是 |
| 196 | 前湾府1号住宅楼,2~3号商业、配套、住宅楼,4号商业、配套、商品配建住宅楼,5~8号住宅楼,9~10号商业楼,11~12号商业、配套楼,13号商业楼、14号幼儿园配电房,15号幼儿园,16号地下室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阮常德 |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莫璋 | 是 |

查询网址: <https://www.cisagd.cn/detail?lid=3&id=16136>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金地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获奖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号:ZTYGXB-2023-X045-D02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深圳市龙华实验高级中学教育集团民治学校主体工程**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168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03-06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00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03-07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4A-090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民治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4A-03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A-10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主体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SZAQWM-2023B-043

协会网址: <http://www.szjzy.org.cn>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的景明公寓1~5号住宅楼, 6号门卫室, 7号商业、8号资源回收站、垃圾收集点、9号更衣室, 地下室工程荣获2023年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 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EPCO总 承包** 工程, 荣获二
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SZAQWM-2024A-142

协会网址: <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七章 项目经理

第1节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胡永涛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4 岁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职称证 | 证件号码 | (2022) 11030428 | 手机号 码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2.07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 6 年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 粤 1422019202002567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龙华 区建筑工务 署 | 深圳市人才研修 院龙华分院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EPC） | 建筑面积 8477.68 m ² 地上 4 层，地 下 1 层 | 2021. 4. 25 - 2022. 11. 3 | 已完 | 优秀 |

第2节 项目经理证件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9日
- 2025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胡永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2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9202002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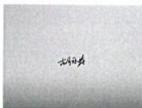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25至2026-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胡永涛

签名日期: 2024.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0052

姓名:胡永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14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8日至2027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8日



第3节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2024:09:24E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胡永涛

有效证件号码: 142723199002143037

社保电脑号: 635544787

(一) 历年参保年限

| 险种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生育医疗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累计月数 | 132 | 132 | 111 | 21 | 132 | 132 |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 缴费时段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档次 | 缴费基数 | 险种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 202209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202210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202211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202212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202301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202302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202303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202304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202305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202306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202307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2360 |
| 202308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2360 |
| 202309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2360 |
| 202310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2360 |
| 202311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2360 |
| 202312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2360 |
| 202401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202402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202403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202404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202405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202406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202407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202408 | 30361128 | 19800 | 19800 | 1 | 19800 | 1 | 19800 | 19800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588652581ac8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30361128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第4节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EPC-3

合同编号：HT2021-FJ-SJ-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工程总承包”无标底(费率)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龙华分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龙华分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人才研修院龙华分院项目拟选址观澜街道高尔夫大道1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智汇中心及现状建筑物改造。具体为:1.新建智汇中心:现状建筑物空间无法开展人才研究沟通交流会议活动,需新建一栋智汇中心,满足约300人的会议及配套功能,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2.现状建筑物改造:主要包括对现状10栋建筑物的室内装饰装修及外立面改造,建筑面积约6100平方米。3.室外景观及环境提升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包含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建筑智能化设计、装配式设计(若有)等全过程设计。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配合业主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内容。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

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并向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景观道路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柴油发电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7；庭院管：380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4. 其他工程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 / (填写公司名称) 开展了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一)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工期要求应不超过下述要求的时间:

方案设计: 不超过 1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不超过 30 日历天;

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 甲方发出变更指令 (或现场各方会议纪要明确) 后, 乙方需在 3 日历天内出变更方案白图, 7 日历天内出正式变更图纸;

竣工图编制: 不超过 10 日历天;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需要。

(二) 施工阶段的工期要求应不超过下述要求的时间:

施工总工期: 不超过 200 日历天。

(三)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计划竣工日期时间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绝对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前, 交付 2 栋投入使用, 2021 年 11 月 1 日 前, 需全部交付投入使用。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六、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61788600.00元）；

（本签约合同价仅为暂定价，非施工图预算和概算编制依据。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核对及发包人审定完成后，按施工图预算及施工中标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修订原合同施工费用暂定价；按概算批复及专用条款第 12.1 款第（2）项计算办法修订原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价。修订后的施工费用合同暂定价和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合计即新的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修正。）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贰仟贰佰元整（¥230.22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 213.17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17.05 万元。

（2）施工部分（含设备采购）：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5948.64万元）；

施工部分费用中标下浮率：12.52%

施工中标下浮率=（施工招标控制价-施工中标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100%。施工中标下浮率：12.52%（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100%）。

2.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1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1、发包人2和承包人1、承包人2分别保存一份。副本一式11份，其中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1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1：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徐亮

委托代理人：徐亮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建三局
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发包人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白小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三局
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055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汇德大厦1号楼2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15051

传真：07558221505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智慧支行

账号：44250110379800002736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215051/1382377098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57744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

区东吴大道特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3261611

传真：027-8326161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支行

账号：42001266908050006160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027-83261611/13823770980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区党校系统党员干部人才
 研修基地

验收日期: 2022.11.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1. 1. 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华区党校系统党员干部人才研修基地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高尔夫大道1号丽维康 | 建筑面积 | 8477.68m ² | 工程造价 | 10852.86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1/2/3/4 层 地下： 1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4月25日 | 验收日期 |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陈洪昌 |
| 副组长 | 唐志刚 |
| 组员 | 程郭、宛利元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洪昌 | 唐志刚、胡永涛、吴迪、姜卫、胡冬冬、李让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陈洪昌 | 程郭、宛利元、梅青竹、吴林、陈锡锋、张磊、王旭、王鹏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洪昌 | 宛利元、华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GD - E1 -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次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1) 土建分部工程为四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屋面分部（子分部）工程，土建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2)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3) 建设单位组织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分别进行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专项验收，验收均为合格。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核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合格，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次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022年11月3日 | 2022年11月3日 | 2022年11月3日 | 2022年11月3日 | 2022年11月3日 |



* GD- E1 - 914 / 6



第八章 技术负责人

第1节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马得山 | 性别 | 男 | 年龄 | 35岁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职称证 | 证件号码 | (2022) 11031307 | |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2022) 11031307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3.07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7年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 建筑面积 35.21万m ² 建筑高度 191m | 2019.12.10 - 2023.11.02 | 已完 | 优秀 |

第2节 技术负责人证件

毕业证



职称证



第3节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2024:09:24E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马得山

有效证件号码: 211422198904125110

社保电脑号: 806219982

(一) 历年参保年限

| 险种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生育医疗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累计月数 | 46 | 46 | 46 | 0 | 46 | 46 |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 缴费时段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档次 | 缴费基数 | 险种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 202209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210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211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212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1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2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3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4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5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6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7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8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9 | 60012727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2360 |
| 202310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2360 |
| 202311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2360 |
| 202312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2360 |
| 202401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2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3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4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5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6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7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8 | 30361128 | 22000 | 22000 | 1 | 22000 | 1 | 22000 | 22000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58865284c6a17)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30361128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60012727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4节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44030520180127003001

合同编号：NS-G-2019-GXGY-064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2018-440305-70-03-50214301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52079.5 平方米, 其中 01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含地上核增面积及公共充电站) 139871.6 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 46195.96 平方米, 地下 3 层。02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含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及地下商业) 120511.7 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 43900.2 平方米, 地下 4 层。建筑高度最高约 191 米。(上述数据为暂定, 具体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发包人技术要求, (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 作为本

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 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 设计深度, 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如原设计单位中标, 精细化审查由甲方另行委托, 费用从EPC总承包单位中扣除。发
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勘察(初勘)》、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测量单位(管线探测、地形测量、基坑土石方测量、施工控制
点制作)》、《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勘察(详勘)》及《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
目基坑支护设计》; 发
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南山区高新公寓棚
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南区)超限报告编制及桩基
施工图设计》; 发
包人已委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南山区高新公寓棚
户区改造项目地铁接驳通道及地块地下连接通道勘察及管线探测》; 发
包人已委托深圳供电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红线内配电房高压设备迁改工程设计》;
发
包人已委托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改项目地铁接驳通道
及地下连接通道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 发
包人已委托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
成了《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地上地下燃气管线拆改保护方案设计》。
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二) 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 1、概念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南地块超限报告及南地块桩基施工图设计;
- 2、勘察及勘察审查;
- 3、可研、环评、水土保持工程(不含施工);
- 4、基坑支护设计;
-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6、南地块支护桩工程, 分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 7、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 8、全过程造价咨询;
- 9、全过程监理(如现场需要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其它监理单位, 由EPC单位进行招标, 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EPC单位应对监理进行监督、管理, 具体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合同条款、国家及省市地方关于监理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内容。);
- 10、临时施工用水、用电设计及施工工程(不含后期的改迁、增容等内容);
- 11、商业定位策划;
- 12、航空限高测绘;
- 13、基坑施工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 14、交通仿真模拟服务、城市仿真模拟服务;
- 15、拆除监理与施工工程;
- 16、红线内配电房高压设备迁改工程设计;
- 17、地铁接驳通道及地块地下连接通道勘察及管线探测;
- 18、精装修工程: 分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 19、裙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分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 20、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 21、园林景观(软景/硬景)施工工程。
- 22、地铁接驳通道及地块地下连接通道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 EPC 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编制项目概预算及财务决算审计等文件，完成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现场七通一平，因施工需要的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大门及围挡的新建、升级改造、维护等，临电临水设施的迁改、增容、维修维护等；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户型改造；负责工程缺陷整改、所有政府相关证件的办理，完成并配合业主及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结(决)算审计，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按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负责与项目周边建筑物的业主的协调、维稳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在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项目全过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环保、信息等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设计：

1) 本工程已完成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 (含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接口设计、地铁接驳通道及地块地下连接通道设计 (不含土建安装施工图设计)、高新南七道市政道路的规划设计、红线内配电房高压设备迁改工程设计 (不含施工图设计)、配套幼儿园等) 分五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初步设计 (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应确保最终面积丈量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 (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精装修配套设施 (含地铁接驳通道及地块地下连接通道)、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室内外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深化设计、航空障碍灯设计、儿童游乐设备设计、铝模深化设计、商业外立面 (广告位、灯光夜景照明等)、超限及桩基深化设计等)、施工服务和编制工程竣工图。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基础、幕墙、道路、电气 (含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保温、环保、雨水回收、绿色建筑 (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一星级或以上设计认证标识或深圳市铜级或以上设计认证标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器、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市政设计 (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展示中心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等。

2) 承包方应完成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 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3)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各阶段完成后, 需提交设计成果供原方案设计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并通过。

4) 其他甲方认为应该完善的设计工作等。

(2)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 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雨水回收、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智能化咨询、电梯设计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超限、桩基、商业设计顾问服务等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咨询顾问服务费。

(3)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 BIM 设计, BIM 技术咨询(BIM 模型深化配合)、提供各阶段 BIM 设计模型数据分析等, 需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及相关标准规定。负责提供给招标人一套完整的能够流利运行及使用项目 BIM 模型成果的电脑及相应打印机、传真等硬件设备, 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保证招标人(含今后竣工移交的业主物业管理人)能够熟练应用项目 BIM 模型。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4) 专项研究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氨浓度、限高、防洪、防雷、抗震、绿建(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一星级或以上设计认证标识或深圳市铜级或以上设计认证标识)、节能、交通影响评价、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

(7) 负责与回迁房业主沟通设计方案, 向回迁房业主解释说明项目设计意图、设计标准、规范规定等。

(8) 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2. 设备材料采购: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3. 施工总承包: 负责红线内外所有新建、改建、地铁接驳通道及地块地下连接通道工程、红线内配电房高压设备迁改工程、高新南七道市政道路整改工程、配套幼儿园及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含保修)及相关手续办理, 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土石方、拆除工程(含原有旧基础、支护结构、格构柱、导槽、支撑及桩头等拆除外运弃置处理)、地下水位控制、地下防水、地下室基坑周边回填、覆土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模板、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现浇结构、装配式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及其他特殊结构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甲方约定分包范围外所有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 具体范围及装饰做法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屋面工程、

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 获得“鲁班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

(4)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求：获得“广东省双优工地”、“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5) 在合同期内，承包方应举办一次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叁仟贰佰叁拾万零玖仟肆佰伍拾玖元壹角陆分；（¥1,632,309,459.16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497,965,847.33元，税金为¥134,343,611.83元。

其中：

(1) 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壹角整；（¥14,716,923.1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3,883,889.72元，税金为¥833,033.3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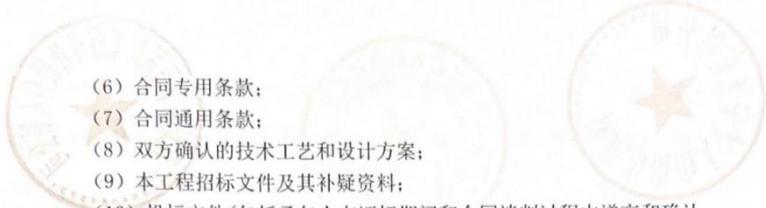
(2)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固定总价包干）：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零伍分；（¥668,951.05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31,085.90元，税金为¥37,865.15元。

(3) BIM设计费、咨询及设备费（固定总价包干）：

BIM设计费、咨询及设备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零伍分；（¥668,951.05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31,085.90元，税金为¥37,865.15元。

(4)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及专项研究咨询费（固定总价包干）：

-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疑资料;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份,承包人执 8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1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李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AKF8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283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承包人：(公章)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吴印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5774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 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西湖支行

账号：421868088018001267798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李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9795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宗地号 T205-0124）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11.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0-70-03-502143 | 项目代码 | / |
| 项目名称 |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界处 | | |
| 建筑面积 | 186104.43 m ² | 工程造价 | 86416.38 万元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60/61/3/2 层 地下：3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 0134 号 | 宗地号 | T205-0124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 440305202100036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 4403052023GG0080364 (改 1)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1-1556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验收日期 | 2023 年 11 月 2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编号 | 202116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武琰玮 |
| 副组长 | 李少秦、吴国祥、于克华、潘启钊 |
| 组员 | 李启钢、刘皇政、罗时保、王辉、许智伟、刘十洋、王亚、马得山、李明园、肖博、余颖、余梦、王倩倩、付豪、薛海龙、杨铭霄、龙开桂、李佳旗、张伟、葛镇、朱阔、刘飞、孙凯、曾澳、叶雅南、江剑青、邹其博、汤志杰、赵青朝、何知国、陆明、卫租停、万虎、李科、卜友佳、唐礼民、黄天河、陈华伟、张奇、崔新望、李壮壮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吴国祥 | 刘皇政、许智伟、李少秦、刘十洋、于克华、王亚、李明园、肖博、付豪、余颖、江剑青、陈华伟、陆明、卫租停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李启钢 | 罗时保、柳学军、李科、唐礼民、何知国、宋靖、张奇、崔新望、李壮壮、肖斐、罗德庆、王羚 |
| 工程质控资料 | 赵青朝 | 马得山、余梦、王倩倩、王家琪、叶雅南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宗地号 T205-0124）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1栋塔楼及裙房）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燃气系统 | 符合要求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室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宗地号 T205-0124）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2 栋塔楼）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燃气系统 | 符合要求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室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宗地号 T205-0124）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3 栋塔楼及裙房）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燃气系统 | 符合要求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室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宗地号 T205-0124）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幼儿园）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燃气系统 | 符合要求 | 共_ / 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 _项 | 共_ / 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 _项 | 共_ / 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 /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 _项 |
| 室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_ 7 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7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7 _项 | 共_ 5 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5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5 _项 | 共_ 6 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 6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0 _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武志祥 | 南山中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武志祥 |
| 2 | 于克华 | 华阳国际 | 项目经理 | 高工 | 于克华 |
| 3 | 冯志杰 | 华阳国际 | 项目结构师 | 高工 | 冯志杰 |
| 4 | 江剑青 | 华阳国际 | 建筑设计 | 工程师 | 江剑青 |
| 5 | 王峰 | 南山高新科技园 | 助理 | 高工 | 王峰 |
| 6 | 许志华 | 南山安居 | 工程师 | 工程师 | 许志华 |
| 7 | 鞠志林 | 南山安居 | 工程师 | 工程师 | 鞠志林 |
| 8 | 李流洞 | 南山安居 | 工程师 | 工程师 | 李流洞 |
| 9 | 吴国祥 | 建艺国际 | 总监 | 高工 | 吴国祥 |
| 10 | 潘志剑 | 深圳工勘岩土 | 勘察负责人 | 高工 | 潘志剑 |
| 11 | 何强 | 建艺国际 | 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何强 |
| 12 | 曹沁民 | 建艺国际 | 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曹沁民 |
| 13 | 李科 | 建艺国际 | 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李科 |
| 14 | 赵清朝 | 建艺国际 | 苏代 | 工程师 | 赵清朝 |
| 15 | 马绍山 | 中建三局-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马绍山 |
| 16 | 薛海松 | 中建三局-公司 | 技术 | 工程师 | 薛海松 |
| 17 | 李强 | 中建三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李强 |
| 18 | 王强 | 中建三局-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王强 |
| 19 | 杨铁霄 | 中建三局-公司 | 技术 | 工程师 | 杨铁霄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于克华

注册号： 4401870-05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 | |
|------------------|--|
|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u> 年 <u>11</u> 月 <u>2</u>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于克华</u> 2023年 11 月 2 日</p> |
|------------------|--|

| | |
|---|--|
| <p>监理单位（公章）： </p> <p>总监理工程师： <u>于克华</u> 2023年 11 月 2 日</p> | <p>设计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于克华</u> 2023年 11 月 2 日</p> |
|---|--|

| | |
|--|---|
| <p>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少华</u> 2023年 11 月 2 日</p> | <p>勘察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徐元</u> 2023年 11 月 2 日</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徐元

注册号： 440404-AY005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宗地号 T205-0125）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11.2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18-440300-70-03-502143 | 项目代码 | / |
| 项目名称 |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界处 | | |
| 建筑面积 | 167640.26 m ² | 工程造价 | 76814.56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框支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43/3 层 地下：4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 0134 号 | 宗地号 | T205-0125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 440305202100037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 4403052023GG0081318 (改 1)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1-1588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验收日期 | 2023 年 11 月 2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编号 | 202116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武琰玮 |
| 副组长 | 李少秦、吴国祥、于克华、潘启钊 |
| 组员 | 李启钢、刘皇政、罗时保、王辉、许智伟、刘十洋、王亚、马得山、李明园、肖博、余颖、余梦、王倩倩、付豪、薛海龙、杨铭霄、龙开桂、李佳旗、张伟、葛镇、朱阔、刘飞、孙凯、曾澳、叶雅南、江剑青、邹其博、汤志杰、赵青朝、何知国、陆明、卫租停、万虎、李科、卜友佳、唐礼民、黄天河、陈华伟、张奇、崔新望、李壮壮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吴国祥 | 刘皇政、许智伟、李少秦、刘十洋、于克华、王亚、李明园、肖博、付豪、余颖、江剑青、陈华伟、陆明、卫租停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李启钢 | 罗时保、柳学军、李科、唐礼民、何知国、宋靖、张奇、崔新望、李壮壮、肖斐、罗德庆、王羚 |
| 工程质控资料 | 赵青朝 | 马得山、余梦、王倩倩、王家琪、叶雅南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宗地号 T205-0125）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1 栋一单元塔楼）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燃气系统 | 符合要求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室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宗地号 T205-0125）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1 栋二单元塔楼）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燃气系统 | 符合要求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室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注: 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宗地号 T205-0125）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栋三单元塔楼）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燃气系统 | 符合要求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室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u> 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8 </u> 项 |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宗地号 T205-0125）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商业裙房）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燃气系统 | 符合要求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室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__5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5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5__项 | 共__5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5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5__项 | 共__6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6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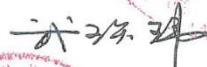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武政科 | 南山中居 | 项目经理 | 高工 | 武政科 |
| 2 | 于彦华 | 华阳国际 | 项目经理 | 高工 | 于彦华 |
| 3 | 汤志杰 | 华阳国际 | 项目结构师 | 高工 | 汤志杰 |
| 4 | 江剑青 | 华阳国际 | 建筑设计 | 工程师 | 江剑青 |
| 5 | 王峰 | 南山御景高新家园 | 助理 | 高工 | 王峰 |
| 6 | 许伟伟 | 南山人才安居 | 工程师 | 工程师 | 许伟伟 |
| 7 | 韩志林 | 南山安居 | 工程师 | 工程师 | 韩志林 |
| 8 | 李宏钢 | 南山安居 | 工程师 | 工程师 | 李宏钢 |
| 9 | 吴国祥 | 建艺国际 | 总监 | 高工 | 吴国祥 |
| 10 | 潘志剑 | 深圳工勘岩土 | 勘察负责人 | 高工 | 潘志剑 |
| 11 | 何强 | 建艺国际 | 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何强 |
| 12 | 曹弘民 | 建艺国际 | 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曹弘民 |
| 13 | 李科 | 建艺国际 | 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李科 |
| 14 | 赵清朝 | 建艺国际 | 总代 | 工程师 | 赵清朝 |
| 15 | 马锡山 | 中建三局-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马锡山 |
| 16 | 薛海松 | 中建三局-公司 | 技术 | 工程师 | 薛海松 |
| 17 | 李彦 | 中建三局-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李彦 |
| 18 | 王强 | 中建三局-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王强 |
| 19 | 杨铁青 | 中建三局-公司 | 技术 | 工程师 | 杨铁青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 11月 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1月 2日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2023年 11月 2日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1月 2日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3年 11月 2日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1月 2日 |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44018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第九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第1节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项目总指挥 | 辜家军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018)1103014 | 建筑与土木工程 | / | / | / |
| 项目经理 | 胡永涛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一级建造师 | 一级 | 粤1422019202002567 | 建筑工程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马得山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022)11031307 | 土木工程 |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秦国斌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017)1103305 | 土木工程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鞠云贺 |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C3 | 粤建安C3(2020)9001093 | 综合 |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冯成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1)12031643 | 土木工程 |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代阳阳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021)11041235 | 土木工程 | / | / | / |
| 造价工程师 | 赵祖炜 | 工程师 |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 一级 | 建[造]11214400029019 | 工程管理 | / | / | / |
| 幕墙工程师 | 吴朝军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18)1103201 | 工程管理 | / | / | / |
| BIM 工程师 | 陈江琪 | 工程师 | 全国 BIM 技能二级证 | 二级 | 2101001023001337 | 土木工程 | / | / | / |
| 给排水工程师 | 吴建平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2)12030850 | 工程管理 | / | / | / |
| 电气工程师 | 林旭庆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2)12040761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 / | / |
| 景观工程师 | 龚佳欣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018)1103389 | 土木工程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于合乐 |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C3 | 粤建安C3(2020)9001092 | 综合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包正锋 |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C3 | 粤建安C3(2023)0017832 | 综合 | / | / | / |
| 施工员 | 秦丰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1)1203724 | 土木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员 | 张晓维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19) 1103046 | 土木工程 | / | / | / |
| 专职测量员 | 何嘉庆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1) 1402176 | 土木工程 | / | / | / |
| 资料员 | 徐彧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0) 1103096 | 工程管理 | / | / | / |
| 材料员 | 袁智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2) 12031064 | 物流管理 | / | / | / |
| 劳资专管员 | 邓莹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15) 1103045 | 工程管理 | / | / | / |

1 项目总指挥

| | | | | | |
|---|-----------------------------|-----------------------|-----------------|------------------|---------------|
| 姓名 | 辜家军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44 |
| 拟任职项目岗位 职务 | 项目总指挥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历（第一学历， 全日制） | 本科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2.07 | | 从事本岗位年限 | | / |
| 执业资格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个人在项目任职 岗位 |
| 辽宁宝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 大连万科魅力之 城 2•1 期二标段 项目 | 21.63 万m ² | 2010.01-2011.08 | 已完 | 项目经理 |
| 沈阳世茂新发展 置业有限公司 | 沈阳世茂二期 6# 楼项目 | 3.98 万m ² | 2009.05-2010.01 | 已完 | 项目副经理 |
| 其它说明： ——2012-2013 年度湖北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2015 年度全国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 ——2016 年度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 ——2016 年度青岛市工人先锋 ——2016 年度青岛市文明市民 ——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 ——2017 至 2018 年牵头实施了“千年雄安第一标”—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112 天高标准、 高效率完成建设任务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筑劳动模范 | | | | | |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高级工程师证

13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8) 1103014

资格证书

姓 名: 辜家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03

专 业: 建筑与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87855

学生 辜家军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三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二〇〇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88120020502221

中建三局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三人〔2023〕600号

关于辜家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总部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辜家军任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蒋武不再担任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建三局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中共中建三局委员会文件

中建三党〔2023〕166号

关于辜家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党组织、局直属党委：

经研究，决定：

辜家军同志任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蒋武同志不再担任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党委书记职务。



中共中建三局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2 项目经理

| | | | | | |
|---------------------|--|---|---------------------------------|----------|------|
| 姓名 | 胡永涛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4 岁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职称证 | 证件号码 | (2022) 11030428 | 手机号 码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2.07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 6 年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 | 粤 1422019202002567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龙华 区建筑工务 署 | 深圳市人才研修 院龙华分院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EPC） | 建筑面积 8477.68 m ² 地上 4 层，地 下 1 层 | 2021. 4. 25 - 2022. 11. 3 | 已完 | 优秀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永涛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勇

证书编号：127771201206001510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Name 胡永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103042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十七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9日
-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胡永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2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9202002567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25至2026-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胡永涛
签名日期: 2024.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0052

姓名:胡永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14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8日至2027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8日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马得山 | 性别 | 男 | 年龄 | 35岁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职称证 | 证件号码 | (2022) 11031307 | |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2022) 11031307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3.07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7年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 建筑面积 35.21万m ² 建筑高度 191m | 2019.12.10 - 2023.11.02 | 已完 | 优秀 |

毕业证



职称证



4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姓名 | 秦国斌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823198002239316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 (2017)1103305 |

职称证



毕业证



5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鞠云贺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220724199302281815 |
| 手机号码 | / | 证件号 (C 证编号) | 粤建安 C3(2020)9001093 | | |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9001093

姓名:鞠云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2月28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6 质量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冯成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1125199410017730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C2178642 | |

毕业证



职称证



质检员证



姓名 冯成
出生年月 1994-10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岗位职务 | 起讫年月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章) |
|------|---------|----------|---|
| 质量员 | 2021.07 | C21786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代阳阳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1481198810184838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021) 11041235 | |

毕业证书



职称证



8 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姓名 | 赵祖炜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1381199302115212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 建[造]11214400029019 |

毕业证书



职称证



一级造价师证证



姓名: 赵祖炜
身份证号码: 421381199302115212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29019

初始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22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22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赵祖炜)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建[造]11214400029019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 1 16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幕墙工程师

| | | | | | |
|------|-----|------|-----|----------------|--------------------|
| 姓名 | 吴朝军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42703199007180659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018) 1103201 | |

毕业证



职称证



10 BIM 工程师

| | | | | | |
|------|-----|------|-----|------------------|--------------------|
| 姓名 | 陈江琪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1121199711272512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101001023001337 | |

毕业证书



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陈江琪 参加 2020 年 11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31121199711272512

证书编号：210100102300133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31121199711272512

Certificate Number: 2101001023001337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12021296

11 给排水工程师

| | | | | | |
|------|-----|------|-----|----------------|--------------------|
| 姓名 | 吴建平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811199312180334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022)12030850 | |

职称证



毕业证



12 电气工程师

| | | | | | |
|------|-----|------|-----|----------------|--------------------|
| 姓名 | 林旭庆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5222199412023556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022)12040761 | |

毕业证书



职称证



13 景观工程师

| | | | | | |
|------|-----|------|-----|----------------|--------------------|
| 姓名 | 龚佳欣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1182198511184135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018) 1103389 | |

毕业证书



职称证



14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姓名 | 于合乐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70983199410166615 |
| 手机号码 | 17503011029 | | 证件号（C证编号） | 粤建安C3(2020)9001092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9001092

姓 名：于合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于合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0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2)12040712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毕业证



12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于合乐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中国矿业大学 校长: 葛世荣

证书编号: 102901201705004878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于合乐 16135439

15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姓名 | 包正锋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622428199708235814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C证编号) | 粤建安C3(2023)0017832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7832

姓名:包正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8月23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包正锋，性别 男，1997 年 8 月 23 日生，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本校 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地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 长：杨丹

证书编号：106131202005006216

2020 年 6 月 7 日

16 施工员

| | | | | | |
|------|----|------|-----|---------------|--------------------|
| 姓名 | 秦丰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723199407072617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021)1203724 | |

职称证



毕业证



17 施工员

| | | | | | |
|------|-----|------|-----|---------------|--------------------|
| 姓名 | 张晓维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0881198912096217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019)1103046 | |

职称证



毕业证



18 专职测量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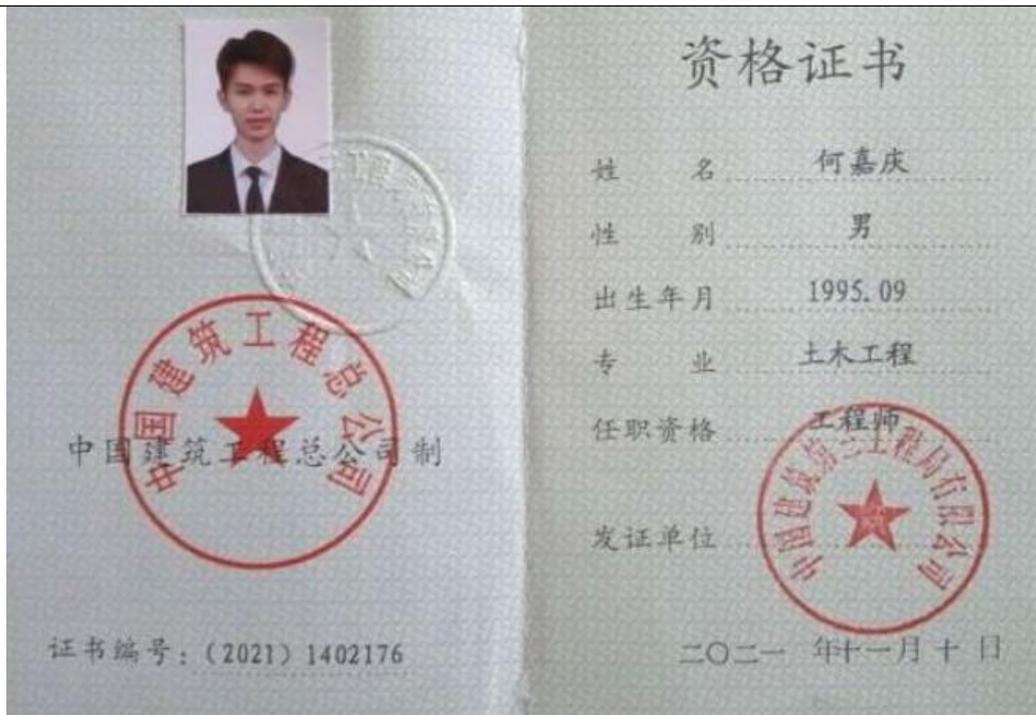
| | | | | | |
|------|-----|------|-----|----------------|--------------------|
| 姓名 | 何嘉庆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52128199509135054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021) 1402176 | |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19 资料员

| | | | | | |
|------|----|------|-----|---------------|--------------------|
| 姓名 | 徐彧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302199403130541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020)1103096 | |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 | | | | |
|---|------|---------|----------|--|
|  | 岗位职务 | 起讫年月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章) |
| 姓名 <u>徐 斌</u> | 资料员 | 2021-07 | M2100519 |  |
| 出生年月 <u>1994.03</u> | | | | |
| 工作单位 <u>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u> | | | | |
| | | | | |
| | | | | |

— 2 —

— 3 —

20 材料员

| | | | | | |
|------|----|------|-----|-----------------|--------------------|
| 姓名 | 袁智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0106199107161297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022) 12031064 | |

职称证



毕业证



材料员证

| | | | | |
|---|------|---------|----------|---------|
|  | 岗位职务 | 起始年月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章) |
| 姓名 <u>袁智</u> | 材料员 | 2013.11 | F1331131 | |
| 出生年月 <u>1991.07</u> | | | | |
| 工作单位 <u>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3 —

21 劳资专管员

| | | | | | |
|------|----|------|-----|---------------|--------------------|
| 姓名 | 邓莹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0802198810070627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015)1103045 | |

职称证



毕业证



第2节 社保证明

2024:09:24E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胡永涛

有效证件号码: 142723199002143037

社保电脑号: 635544787

(一) 历年参保年限

| 险种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生育医疗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累计月数 | 132 | 132 | 111 | 21 | 132 | 132 |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 缴费时段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档次 | 缴费基数 | 险种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 |
| 202209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
| 202210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
| 202211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
| 202212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
| 202301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
| 202302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
| 202303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
| 202304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
| 202305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
| 202306 | 30361128 | 14000 | 14000 | 1 | 14000 | 1 | 14000 | 2360 | | |
| 202307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2360 | | |
| 202308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2360 | | |
| 202309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2360 | | |
| 202310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2360 | | |
| 202311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2360 | | |
| 202312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2360 | | |
| 202401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
| 202402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
| 202403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
| 202404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
| 202405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
| 202406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
| 202407 | 30361128 | 17000 | 17000 | 1 | 17000 | 1 | 17000 | 17000 | | |
| 202408 | 30361128 | 19800 | 19800 | 1 | 19800 | 1 | 19800 | 19800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5886552581ac8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30361128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24:09:24E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马得山

有效证件号码: 211422198904125110

社保电脑号: 806219982

(一) 历年参保年限

| 险种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生育医疗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累计月数 | 46 | 46 | 46 | 0 | 46 | 46 |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 缴费时段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档次 | 缴费基数 | 险种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 202209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210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211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212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1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2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3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4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5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6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7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8 | 60012727 | 15250 | 15250 | 1 | 15250 | 1 | 15250 | 2360 |
| 202309 | 60012727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2360 |
| 202310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2360 |
| 202311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2360 |
| 202312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2360 |
| 202401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2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3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4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5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6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7 | 30361128 | 19850 | 19850 | 1 | 19850 | 1 | 19850 | 19850 |
| 202408 | 30361128 | 22000 | 22000 | 1 | 22000 | 1 | 22000 | 22000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588655284c6a1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30361128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60012727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鞠云贺

社保电脑号：806219985

身份证号码：220724199302281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611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2 | 30361128 | 17000.0 | 2380.0 | 1360.0 | 1 | 17000 | 850.0 | 340.0 | 1 | 17000 | 85.0 | 17000 | 132.6 | 17000 | 136.0 | 34.0 |
| 2024 | 03 | 30361128 | 17000.0 | 2380.0 | 1360.0 | 1 | 17000 | 850.0 | 340.0 | 1 | 17000 | 85.0 | 17000 | 132.6 | 17000 | 136.0 | 34.0 |
| 2024 | 04 | 30361128 | 17000.0 | 2550.0 | 1360.0 | 1 | 17000 | 850.0 | 340.0 | 1 | 17000 | 85.0 | 17000 | 132.6 | 17000 | 136.0 | 34.0 |
| 2024 | 05 | 30361128 | 17000.0 | 2550.0 | 1360.0 | 1 | 17000 | 850.0 | 340.0 | 1 | 17000 | 85.0 | 17000 | 132.6 | 17000 | 136.0 | 34.0 |
| 2024 | 06 | 30361128 | 17000.0 | 2550.0 | 1360.0 | 1 | 17000 | 850.0 | 340.0 | 1 | 17000 | 85.0 | 17000 | 132.6 | 17000 | 136.0 | 34.0 |
| 2024 | 07 | 30361128 | 17000.0 | 2550.0 | 1360.0 | 1 | 17000 | 850.0 | 340.0 | 1 | 17000 | 85.0 | 17000 | 132.6 | 17000 | 136.0 | 34.0 |
| 2024 | 08 | 30361128 | 21300.0 | 3195.0 | 1704.0 | 1 | 21300 | 1065.0 | 426.0 | 1 | 21300 | 106.5 | 21300 | 132.6 | 21300 | 170.4 | 42.6 |
| 合计 | | | 18155.0 | 9864.0 | 5864.0 | | 6165.0 | 2466.0 | | | 616.5 | | 1066.0 | 382.4 | | 246.6 |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1952bd8fc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61128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朝军

社保电脑号：806219978

身份证号码：1427031990071806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611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 2024 | 02 | 30361128 | 17100.0 | 2394.0 | 1368.0 | 1 | 17100 | 855.0 | 342.0 | 1 | 17100 | 85.5 | 17100 | 133.38 | 17100 | 136.8 | 34.2 |
| 2024 | 03 | 30361128 | 17100.0 | 2394.0 | 1368.0 | 1 | 17100 | 855.0 | 342.0 | 1 | 17100 | 85.5 | 17100 | 133.38 | 17100 | 136.8 | 34.2 |
| 2024 | 04 | 30361128 | 17100.0 | 2565.0 | 1368.0 | 1 | 17100 | 855.0 | 342.0 | 1 | 17100 | 85.5 | 17100 | 133.38 | 17100 | 136.8 | 34.2 |
| 2024 | 05 | 30361128 | 17100.0 | 2565.0 | 1368.0 | 1 | 17100 | 855.0 | 342.0 | 1 | 17100 | 85.5 | 17100 | 133.38 | 17100 | 136.8 | 34.2 |
| 2024 | 06 | 30361128 | 17100.0 | 2565.0 | 1368.0 | 1 | 17100 | 855.0 | 342.0 | 1 | 17100 | 85.5 | 17100 | 133.38 | 17100 | 136.8 | 34.2 |
| 2024 | 07 | 30361128 | 17100.0 | 2565.0 | 1368.0 | 1 | 17100 | 855.0 | 342.0 | 1 | 17100 | 85.5 | 17100 | 133.38 | 17100 | 136.8 | 34.2 |
| 2024 | 08 | 30361128 | 24200.0 | 3630.0 | 1936.0 | 1 | 24200 | 1210.0 | 484.0 | 1 | 24200 | 121.0 | 24200 | 193.38 | 24200 | 193.38 | 48.4 |
| 合计 | | | 18678.0 | 10144.0 | 10144.0 | | 6340.0 | 2536.0 | | | 634.0 | | 10739.9 | 10739.9 | 10739.9 | 10739.9 | 253.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e1755ea4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61128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旭庆 社保电脑号：810056808 身份证号码：445221994120235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611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2 | 30361128 | 19600.0 | 2744.0 | 1568.0 | 1 | 19600 | 980.0 | 392.0 | 1 | 19600 | 98.0 | 19600 | 152.88 | 19600 | 156.8 | 39.2 |
| 2024 | 03 | 30361128 | 19600.0 | 2744.0 | 1568.0 | 1 | 19600 | 980.0 | 392.0 | 1 | 19600 | 98.0 | 19600 | 152.88 | 19600 | 156.8 | 39.2 |
| 2024 | 04 | 30361128 | 19600.0 | 2940.0 | 1568.0 | 1 | 19600 | 980.0 | 392.0 | 1 | 19600 | 98.0 | 19600 | 152.88 | 19600 | 156.8 | 39.2 |
| 2024 | 05 | 30361128 | 19600.0 | 2940.0 | 1568.0 | 1 | 19600 | 980.0 | 392.0 | 1 | 19600 | 98.0 | 19600 | 152.88 | 19600 | 156.8 | 39.2 |
| 2024 | 06 | 30361128 | 19600.0 | 2940.0 | 1568.0 | 1 | 19600 | 980.0 | 392.0 | 1 | 19600 | 98.0 | 19600 | 152.88 | 19600 | 156.8 | 39.2 |
| 2024 | 07 | 30361128 | 19600.0 | 2940.0 | 1568.0 | 1 | 19600 | 980.0 | 392.0 | 1 | 19600 | 98.0 | 19600 | 152.88 | 19600 | 156.8 | 39.2 |
| 2024 | 08 | 30361128 | 26421.0 | 3963.15 | 2113.68 | 1 | 27300 | 1365.0 | 546.0 | 1 | 27300 | 136.5 | 27300 | 136.5 | 27300 | 218.4 | 54.6 |
| 合计 | | | | 21211.15 | 11521.68 | | | 7245.0 | 2898.0 | | | 724.5 | | 1253.4 | | 1159.2 | 289.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195265a22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61128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合乐

社保电脑号：806220009

身份证号码：370983199410166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611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 2024 | 02 | 30361128 | 17600.0 | 2464.0 | 1408.0 | 1 | 17600 | 880.0 | 352.0 | 1 | 17600 | 88.0 | 17600 | 137.28 | 17600 | 140.8 | 35.2 |
| 2024 | 03 | 30361128 | 17600.0 | 2464.0 | 1408.0 | 1 | 17600 | 880.0 | 352.0 | 1 | 17600 | 88.0 | 17600 | 137.28 | 17600 | 140.8 | 35.2 |
| 2024 | 04 | 30361128 | 17600.0 | 2640.0 | 1408.0 | 1 | 17600 | 880.0 | 352.0 | 1 | 17600 | 88.0 | 17600 | 137.28 | 17600 | 140.8 | 35.2 |
| 2024 | 05 | 30361128 | 17600.0 | 2640.0 | 1408.0 | 1 | 17600 | 880.0 | 352.0 | 1 | 17600 | 88.0 | 17600 | 137.28 | 17600 | 140.8 | 35.2 |
| 2024 | 06 | 30361128 | 17600.0 | 2640.0 | 1408.0 | 1 | 17600 | 880.0 | 352.0 | 1 | 17600 | 88.0 | 17600 | 137.28 | 17600 | 140.8 | 35.2 |
| 2024 | 07 | 30361128 | 17600.0 | 2640.0 | 1408.0 | 1 | 17600 | 880.0 | 352.0 | 1 | 17600 | 88.0 | 17600 | 137.28 | 17600 | 140.8 | 35.2 |
| 2024 | 08 | 30361128 | 26100.0 | 3915.0 | 2088.0 | 1 | 26100 | 1305.0 | 522.0 | 1 | 26100 | 130.5 | 26100 | 261.0 | 26100 | 208.8 | 52.2 |
| 合计 | | | 19403.0 | 10536.0 | 10536.0 | | 6585.0 | 2634.0 | | | 658.5 | | 1123.4 | | 1033.6 | | 263.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e17554f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61128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包正锋

社保电脑号：806220159

身份证号码：622428199708235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611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 2024 | 02 | 30361128 | 12950.0 | 1813.0 | 1036.0 | 1 | 12950 | 647.5 | 259.0 | 1 | 12950 | 64.75 | 12950 | 101.01 | 12950 | 103.6 | 25.9 |
| 2024 | 03 | 30361128 | 12950.0 | 1813.0 | 1036.0 | 1 | 12950 | 647.5 | 259.0 | 1 | 12950 | 64.75 | 12950 | 101.01 | 12950 | 103.6 | 25.9 |
| 2024 | 04 | 30361128 | 12950.0 | 1942.5 | 1036.0 | 1 | 12950 | 647.5 | 259.0 | 1 | 12950 | 64.75 | 12950 | 101.01 | 12950 | 103.6 | 25.9 |
| 2024 | 05 | 30361128 | 12950.0 | 1942.5 | 1036.0 | 1 | 12950 | 647.5 | 259.0 | 1 | 12950 | 64.75 | 12950 | 101.01 | 12950 | 103.6 | 25.9 |
| 2024 | 06 | 30361128 | 12950.0 | 1942.5 | 1036.0 | 1 | 12950 | 647.5 | 259.0 | 1 | 12950 | 64.75 | 12950 | 101.01 | 12950 | 103.6 | 25.9 |
| 2024 | 07 | 30361128 | 12950.0 | 1942.5 | 1036.0 | 1 | 12950 | 647.5 | 259.0 | 1 | 12950 | 64.75 | 12950 | 101.01 | 12950 | 103.6 | 25.9 |
| 2024 | 08 | 30361128 | 15300.0 | 2295.0 | 1224.0 | 1 | 15300 | 765.0 | 306.0 | 1 | 15300 | 76.5 | 15300 | 101.01 | 15300 | 122.4 | 30.6 |
| 合计 | | | 13691.0 | 7440.0 | 7440.0 | | 4650.0 | 1860.0 | | | 465.0 | | | | |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e1754bae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61128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丰

社保电脑号：810056807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407072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611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2 | 30361128 | 17600.0 | 2464.0 | 1408.0 | 1 | 17600 | 880.0 | 352.0 | 1 | 17600 | 88.0 | 17600 | 137.28 | 17600 | 140.8 | 35.2 |
| 2024 | 03 | 30361128 | 17600.0 | 2464.0 | 1408.0 | 1 | 17600 | 880.0 | 352.0 | 1 | 17600 | 88.0 | 17600 | 137.28 | 17600 | 140.8 | 35.2 |
| 2024 | 04 | 30361128 | 17600.0 | 2640.0 | 1408.0 | 1 | 17600 | 880.0 | 352.0 | 1 | 17600 | 88.0 | 17600 | 137.28 | 17600 | 140.8 | 35.2 |
| 2024 | 05 | 30361128 | 17600.0 | 2640.0 | 1408.0 | 1 | 17600 | 880.0 | 352.0 | 1 | 17600 | 88.0 | 17600 | 137.28 | 17600 | 140.8 | 35.2 |
| 2024 | 06 | 30361128 | 17600.0 | 2640.0 | 1408.0 | 1 | 17600 | 880.0 | 352.0 | 1 | 17600 | 88.0 | 17600 | 137.28 | 17600 | 140.8 | 35.2 |
| 2024 | 07 | 30361128 | 17600.0 | 2640.0 | 1408.0 | 1 | 17600 | 880.0 | 352.0 | 1 | 17600 | 88.0 | 17600 | 137.28 | 17600 | 140.8 | 35.2 |
| 2024 | 08 | 30361128 | 25200.0 | 3780.0 | 2016.0 | 1 | 25200 | 1260.0 | 504.0 | 1 | 25200 | 126.0 | 25200 | 196.0 | 2520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19268.0 | 10464.0 | 10464.0 | | 6540.0 | 2616.0 | | | 654.0 | | 1114.4 | | 10464.4 | | 261.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195265cc3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61128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晓维

社保电脑号：806220033

身份证号码：420881198912096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611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 2024 | 02 | 30361128 | 15050.0 | 2107.0 | 1204.0 | 1 | 15050 | 752.5 | 301.0 | 1 | 15050 | 75.25 | 15050 | 117.39 | 15050 | 120.4 | 30.1 |
| 2024 | 03 | 30361128 | 15050.0 | 2107.0 | 1204.0 | 1 | 15050 | 752.5 | 301.0 | 1 | 15050 | 75.25 | 15050 | 117.39 | 15050 | 120.4 | 30.1 |
| 2024 | 04 | 30361128 | 15050.0 | 2257.5 | 1204.0 | 1 | 15050 | 752.5 | 301.0 | 1 | 15050 | 75.25 | 15050 | 117.39 | 15050 | 120.4 | 30.1 |
| 2024 | 05 | 30361128 | 15050.0 | 2257.5 | 1204.0 | 1 | 15050 | 752.5 | 301.0 | 1 | 15050 | 75.25 | 15050 | 117.39 | 15050 | 120.4 | 30.1 |
| 2024 | 06 | 30361128 | 15050.0 | 2257.5 | 1204.0 | 1 | 15050 | 752.5 | 301.0 | 1 | 15050 | 75.25 | 15050 | 117.39 | 15050 | 120.4 | 30.1 |
| 2024 | 07 | 30361128 | 15050.0 | 2257.5 | 1204.0 | 1 | 15050 | 752.5 | 301.0 | 1 | 15050 | 75.25 | 15050 | 117.39 | 15050 | 120.4 | 30.1 |
| 2024 | 08 | 30361128 | 20000.0 | 3000.0 | 1600.0 | 1 | 20000 | 1000.0 | 400.0 | 1 | 20000 | 100.0 | 20000 | 160.0 | 20000 | 160.0 | 40.0 |
| 合计 | | | 16244.0 | 8824.0 | 8824.0 | | 5515.0 | 2206.0 | | | 551.5 | | 937.45 | 882.4 | | 220.6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e175528f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361128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嘉庆

社保电脑号：806220099

身份证号码：452128199509135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611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2 | 30361128 | 15400.0 | 2156.0 | 1232.0 | 1 | 15400 | 770.0 | 308.0 | 1 | 15400 | 77.0 | 15400 | 120.12 | 15400 | 123.2 | 30.8 |
| 2024 | 03 | 30361128 | 15400.0 | 2156.0 | 1232.0 | 1 | 15400 | 770.0 | 308.0 | 1 | 15400 | 77.0 | 15400 | 120.12 | 15400 | 123.2 | 30.8 |
| 2024 | 04 | 30361128 | 15400.0 | 2310.0 | 1232.0 | 1 | 15400 | 770.0 | 308.0 | 1 | 15400 | 77.0 | 15400 | 120.12 | 15400 | 123.2 | 30.8 |
| 2024 | 05 | 30361128 | 15400.0 | 2310.0 | 1232.0 | 1 | 15400 | 770.0 | 308.0 | 1 | 15400 | 77.0 | 15400 | 120.12 | 15400 | 123.2 | 30.8 |
| 2024 | 06 | 30361128 | 15400.0 | 2310.0 | 1232.0 | 1 | 15400 | 770.0 | 308.0 | 1 | 15400 | 77.0 | 15400 | 120.12 | 15400 | 123.2 | 30.8 |
| 2024 | 07 | 30361128 | 15400.0 | 2310.0 | 1232.0 | 1 | 15400 | 770.0 | 308.0 | 1 | 15400 | 77.0 | 15400 | 120.12 | 15400 | 123.2 | 30.8 |
| 2024 | 08 | 30361128 | 17200.0 | 2580.0 | 1376.0 | 1 | 17200 | 860.0 | 344.0 | 1 | 17200 | 86.0 | 17200 | 120.12 | 17200 | 137.6 | 34.4 |
| 合计 | | | 16132.0 | 8768.0 | 8768.0 | | 5480.0 | 2192.0 | | | 548.0 | | 926.6 | | 876.8 | | 219.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195265a0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61128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或

社保电脑号：648329655

身份证号码：3623021994031305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611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 2024 | 02 | 30361128 | 24900.0 | 3735.0 | 1992.0 | 1 | 24900 | 1245.0 | 498.0 | 1 | 24900 | 124.5 | 24900 | 194.22 | 24900 | 199.2 | 49.8 |
| 2024 | 03 | 30361128 | 24900.0 | 3735.0 | 1992.0 | 1 | 24900 | 1245.0 | 498.0 | 1 | 24900 | 124.5 | 24900 | 194.22 | 24900 | 199.2 | 49.8 |
| 2024 | 04 | 30361128 | 24900.0 | 3984.0 | 1992.0 | 1 | 24900 | 1245.0 | 498.0 | 1 | 24900 | 124.5 | 24900 | 194.22 | 24900 | 199.2 | 49.8 |
| 2024 | 05 | 30361128 | 24900.0 | 3984.0 | 1992.0 | 1 | 24900 | 1245.0 | 498.0 | 1 | 24900 | 124.5 | 24900 | 194.22 | 24900 | 199.2 | 49.8 |
| 2024 | 06 | 30361128 | 24900.0 | 3984.0 | 1992.0 | 1 | 24900 | 1245.0 | 498.0 | 1 | 24900 | 124.5 | 24900 | 194.22 | 24900 | 199.2 | 49.8 |
| 2024 | 07 | 30361128 | 24900.0 | 3984.0 | 1992.0 | 1 | 24900 | 1245.0 | 498.0 | 1 | 24900 | 124.5 | 24900 | 194.22 | 24900 | 199.2 | 49.8 |
| 2024 | 08 | 30361128 | 26421.0 | 4227.36 | 2113.68 | 1 | 28800 | 1440.0 | 576.0 | 1 | 28800 | 144.0 | 28800 | 194.22 | 28800 | 230.4 | 57.6 |
| 合计 | | | 27633.36 | 14065.68 | | | 8910.0 | 3564.0 | | | 891.0 | | 1508.1 | | 1425.6 | | 356.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e17555c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61128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智

社保电脑号：636524459

身份证号码：4201061991071612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611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2 | 30361128 | 8500.0 | 1275.0 | 680.0 | 1 | 8500 | 425.0 | 170.0 | 1 | 8500 | 42.5 | 8500 | 66.3 | 8500 | 68.0 | 17.0 |
| 2024 | 03 | 30361128 | 8500.0 | 1275.0 | 680.0 | 1 | 8500 | 425.0 | 170.0 | 1 | 8500 | 42.5 | 8500 | 66.3 | 8500 | 68.0 | 17.0 |
| 2024 | 04 | 30361128 | 8500.0 | 1360.0 | 680.0 | 1 | 8500 | 425.0 | 170.0 | 1 | 8500 | 42.5 | 8500 | 66.3 | 8500 | 68.0 | 17.0 |
| 2024 | 05 | 30361128 | 8500.0 | 1360.0 | 680.0 | 1 | 8500 | 425.0 | 170.0 | 1 | 8500 | 42.5 | 8500 | 66.3 | 8500 | 68.0 | 17.0 |
| 2024 | 06 | 30361128 | 8500.0 | 1360.0 | 680.0 | 1 | 8500 | 425.0 | 170.0 | 1 | 8500 | 42.5 | 8500 | 66.3 | 8500 | 68.0 | 17.0 |
| 2024 | 07 | 30361128 | 8500.0 | 1360.0 | 680.0 | 1 | 8500 | 425.0 | 170.0 | 1 | 8500 | 42.5 | 8500 | 66.3 | 8500 | 68.0 | 17.0 |
| 2024 | 08 | 30361128 | 8500.0 | 1360.0 | 680.0 | 1 | 8500 | 425.0 | 170.0 | 1 | 8500 | 42.5 | 8500 | 66.3 | 8500 | 68.0 | 17.0 |
| 合计 | | | 9350.0 | 4760.0 | | | 2975.0 | 1190.0 | | | 297.5 | | 301.5 | 476.0 | | 119.0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e1755332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30361128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